

行政院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補助特種基金	99-99	農業高科技人才培育。		-	2,212
(3)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	A3			1,370	20,225
[1]補助特種基金	99-99	1.強化畜牧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計畫。 2.強化偵測禽流感病毒方法應用於產學研合作研發。 3.強化整合性產學研合作研發計畫。		1,370	20,225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2,212
80	-	-	600		22,275
80	-	-	600		22,275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882,544
1.對團體之捐助					880,54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4,944
(1)5851010100					657
一般行政					
[1]鄉間小路月刊發行計畫	001	99-99	財團法人豐年社	1.宣導農業三生功能，介紹農村文化及其本土特色農產品，提高消費者對國內農產品之認識。 2.每月出版1期鄉間小路月刊，每期發行10,000本，合計120,000本。	57
[2]農業人員工程專業技能培訓暨宣導計畫	002	99-99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1.辦理工程查核常見缺失及矯正預防措施講習會，強化農業工程人員工程專業智能，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2.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觀摩，藉由現場研討觀摩，相互學習討論，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3.增印農業工程常見缺失及矯正預防措施手冊，提供本會暨所屬機關、受補助單位工程人員參考，並作為各單位教育訓練教材。 4.印製工程查核法規彙編。	600
(2)5851011000					230,871
農業管理					
[1]加強農地利用管理及人員培訓	001	99-99	農民團體	辦理農地管理法規及資訊教育訓練，落實農地農用政策，維護農地資源之永續利用，達成提升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執行效率目的。	800
[2]農業政策宣導與座談會	002	99-99	民間團體	針對目前各界所關切之農業政策議題，辦理農業政策宣導座談會，深入地方基層，邀請農漁民及農業相關學者專家與會，彙集各界農業相關人士對農業施政之建言，集思廣益，作為未來政策擬訂之參考。	50
[3]兩岸農業交流計畫	003	99-99	民間團體	1.蒐集與分析中國大陸農業動態等相關資訊，掌握中國大陸農業的發展現況與未來走勢，提供我國擬定兩岸農業交流政策的參考。 2.研究建立兩岸農業交流及協商之運作機制及建置相關管理配套措施。 3.辦理台灣農產品外銷中國之市場調	15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35,557	50,361,408	3,307,600	264,571		55,851,680
1,034,767	349,374	3,307,600	264,571		5,836,856
1,006,565	348,274	3,307,600	264,571		5,801,954
3,879	-	-	-		4,536
2,779	-	-	-		2,836
1,100	-	-	-		1,700
738,954	185,768	95,700	65,958		1,317,251
2,000	-	-	-		2,800
1,950	-	-	-		2,000
2,850	-	-	-		3,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	004	99-99	農民團體	查及拓展策略之研究，以開拓台灣農產品之大陸市場。 4.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研究，以保障台灣重要農業技術不外流，維護農業之永續發展。 5.因應兩岸交流情勢之發展，辦理兩岸農業相關議題之協商工作。 規劃完善推動架構及實施工作項目，包括： 1.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2.制定與國際標準接軌之標準化「良好農業規範」(TGAP)。 3.建立公正第三者認證制度。 4.建置履歷資訊查詢系統。 5.建構與國際接軌的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3,000
[5]推動實施小地主大佃農計畫	005	99-99	農民團體、民間團體	1.運用現有農地銀行之架構及機制，補助地方農會推動政策相關工作。 2.建立長期承租農地制度，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 3.辦理政策宣導、推廣教育訓練及承租農地監督管理事宜。 輔導農民團體以市場與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整合地區特色資源，善用研發、技術改良、加工、品牌行銷等加值活動與創意策略，以現代化、企業化的經營管理，建立高附加價值且高效率的經營模式，建構健康、卓越、樂活永續經營的產銷環境。	5,500
[6]建構健康卓越樂活永續經營的產銷環境	007	99-99	農民團體	輔導農民團體以市場與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整合地區特色資源，善用研發、技術改良、加工、品牌行銷等加值活動與創意策略，以現代化、企業化的經營管理，建立高附加價值且高效率的經營模式，建構健康、卓越、樂活永續經營的產銷環境。	3,000
[7]強化基層農民組織業務資訊化	008	99-99	農民團體	1.推動農漁會業務資訊化，紓解農業組織資訊人力缺乏問題，以加速農業資訊化。 2.透過農漁會共用系統之使用，提升個別農漁會業務處理效率、服務品質與競爭力，促進農漁會進步與發展，以協助農業施政之推動。 3.培育農漁會資訊人員，推動經營管理自動化，提升應用電腦共用系統能力，強化服務品質。 4.輔導及推廣農漁會使用電子公文交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000	-	-	4,000	20,000
33,900	-	-	-	39,400
36,000	20,000	-	-	59,000
6,400	-	-	2,600	9,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國內外農業生技成果展	009	99-99 民間團體	換系統及公文自動化管理系統，簡化收發文流程，減少紙本作業並提升公文管理效率。 預定參加BIO 2010國際生物產業大展，並於台灣中部或南部地區舉辦農業生技展1場。	-
[9]強化農業科技推廣應用及行銷宣傳	010	99-99 民間團體	1.加強推動農業科技之推廣及應用。 2.辦理農業科技成果展及發表會等技術行銷宣導活動。 3.強化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輔導。 4.推動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有關措施。	2,400
[10]農業水資源調查管理與灌溉管理業務精進	011	99-99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1.調查蒐集農業水資源管理所需各項相關資料，並建立水利會各項灌溉管理營運之策略、機制與架構，以提高水利會技術水準及作業效率。 2.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相關法規檢討，強化水利會灌溉管理之新認知，俾有效管理農田水利會各項資產，提高其對社會大眾之服務能力。 3.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人員訓練及年度業務檢討會議，以提升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服務品質。	900
[11]農業水資源調查管理與灌溉管理業務精進	012	99-99 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		-
[12]農田水利事業經營發展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013	99-99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1.農田水利會會務革新相關法規之研訂及配合措施之研擬。 2.農田水利技術推廣、政策宣導。 3.農田水利會務之宣導。 4.農田水利會人員教育、訓練及教材彙編。 5.農田水利會相關事業之探討與研究。 6.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使用他人土地調查。	2,602
[13]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014	99-99 台灣省各農田水利會	1.經濟部水利署依農業川水人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引用水量為實際取用水量，估算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於每年結束後十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0	-	-	-	500
12,300	-	-	300	15,000
2,340	-	-	-	3,240
150	-	-	-	150
5,449	-	-	-	8,051
-	12,000	-	-	12,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4]加強動物保護計畫	016	99-99	民間團體	日內，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說明單送達補助對象（農業用水人）。 2.前述「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總額，依94年11月1日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各半方式編列預算後，逕撥入經濟部水利署設置之「水資源作業基金」。 1.加強推動犬貓絕育，推廣收容動物認養，落實寵物登記，強化走失犬隻協尋機制，逐年改善流浪犬問題。 2.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與專業訓練並編製實驗動物年度監督報告。 3.落實經濟動物人道屠宰與運輸，強化管理機制與操作人員專業能力。 4.規劃、推動寵物殯葬、美容及用品等新興寵物服務或販售業之消費者保護機制。 5.動物保護理念之教育、宣導與動物保護志工招募、訓練與運用推廣。辦理全國分區人道捕犬訓練，加強地方業務執行人員專業職能及協助處理民眾要求行政單位捕犬之申訴案件。	3,000
[15]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017	99-99	民間團體	1.補助農民家畜保險保費，以減輕投保農戶保費負擔。 2.補助承(再)保單位管理費，以減輕承(再)保單位負擔。 3.依據家畜保險保險人再保險人損失補助要點，辦理保險人再保險人損失補助。 4.家畜保險業務之推廣宣導及其他有關家畜保險事業發展事項。	-
[16]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018	99-99	台灣省農會	1.加強台灣動物技術研發諮詢體系。 2.辦理動物技術相關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推廣。 3.強化新式養豬技術之推廣教育。	-
[17]強化台灣動物技術諮詢服務計畫	019	99-99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8,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034	5,000	4,000	-	29,034
1,500	-	3,000	-	4,500
3,403	30,797	-	-	34,200
-	-	-	-	18,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8]強化動物技術整合推廣計畫	020	99-99 民間團體	1.發展動物技術整合模式及管理機制。 2.建構動物技術整合推廣體系。 3.辦理技術整合推廣人才培育暨教育訓練。 4.辦理產業團體導入動物技術整合之輔導諮詢。	-
[19]健全畜牧推廣輔導機能計畫	021	99-99 民間團體	1.建構畜牧推廣輔導體系。 2.輔導產業團體建立畜牧推廣輔導機制。 3.辦理畜牧產業經營管理及推廣輔導之人才培育暨教育訓練。 4.辦理產業團體創新經營管理輔導研討會及政策宣導座談會。	-
[20]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2	97-100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辦理鞏固畜產品永續發展資源計畫，包括建立畜產品資訊整合應用平台、培育新世代產業菁英等工作。 2.提升畜產品市場競爭力計畫，包括輔導都會區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提升效率與品質及輔導草食動物屠宰現代化等工作。 3.提升畜產品生產效率計畫，包括落實畜牧場源頭及精準化管理，協助建立標準化飼養模式以及建立資訊化紀錄等工作。 4.以自主管理精神輔導產業團體推動國產羊鹿產品標章認證及評鑑制度。 5.推動國產羊鹿產品商品化、強化產品行銷以增加消費量。	743
[21]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3	97-100 台灣省農會		-
[22]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4	97-100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
[23]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5	97-100 台灣區農業暨食品電子商務協會		-
[24]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6	97-100 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
[25]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7	97-100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
[26]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8	97-100 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		-
[27]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9	97-100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300
[28]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0	97-100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
[29]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3	97-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7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0,000	-	-	-	60,000
37,500	-	6,500	6,000	50,000
4,218	-	-	-	4,961
772	1,250	-	-	2,022
1,350	560	-	-	1,910
200	-	-	-	200
1,016	-	-	1,200	2,216
938	-	-	1,200	2,138
287	-	-	-	287
383	-	-	3,715	4,398
200	-	-	800	1,000
1,922	5,550	5,000	1,385	13,927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0]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4	99-99	中華民國鹿產品運銷合作社	-
[31]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37	99-99	農會、農民團體及產銷班	-
			1.廣續輔導共同運銷單位辦理毛豬調配與運銷。 2.廣續蒐集國內外毛豬產銷資訊。 3.健全毛豬交易行情站系統之內容。 4.加強養豬產銷輔導。 5.輔導毛豬產銷班運作及發揮功能。 6.辦理乳業產銷業務協調工作。 7.辦理國產乳肉羊及鹿隻產銷管理及調節。 8.辦理國產羊、鹿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
[32]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品檢驗計畫	038	99-99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
			1.規劃現行鮮乳標章導入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辦理國產鮮乳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2.建立國產牛肉優良認證制度，辦理國產牛肉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3.辦理GGM羊乳標章認證制度，國產羊、鹿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
[33]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品檢驗計畫	039	99-99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70
[34]推動畜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040	99-99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
			辦理畜產品產銷履歷產品生產單位及販賣場所查核工作，查核其生產流程、產品及標章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	-
[35]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41	99-99	農會、農民團體及產銷班	-
			1.輔導協助酪農參加測乳工作，完成DHI資訊系統網路化作業。 2.依據乳牛登錄及登記規定，辦理乳牛血統登錄。 3.提升種豬性能改良，辦理純種豬生長性能檢定。 4.辦理純種豬登錄，以提升國內種豬水準。 5.辦理豬隻人工授精、場內檢定及基因篩檢等相關業務。	-
[36]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42	99-99	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1,300
[37]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43	99-99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2,290
[38]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4	99-99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1,500
			1.建立生產良好作業規範及推廣新式生產設備。 2.建立產銷資訊體系、推動產銷班共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00	-	-	1,700		2,000
4,222	4,000	-	-		8,222
2,600	-	-	-		2,600
2,330	-	-	-		2,400
3,780	-	-	-		3,780
8,050	450	-	-		8,500
3,200	-	-	-		4,500
3,530	180	-	-		6,000
4,000	1,500	-	-		7,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同經營及管理工作。 3.辦理行銷宣導活動，刺激禽品消費。 4.推動產業策略聯盟及加強產業訓練。	
[39]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5	99-99	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		100
[40]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6	99-99	中華民國養鴨協會		1,000
[41]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7	99-99	中華民國養鵝協會		1,000
[42]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8	99-99	台灣區人工飼養鵝鳥協會		600
[43]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60	99-99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00
[44]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061	97-100	民間團體	1.辦理畜牧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說明會。 2.全面監控畜牧場各項污染防治輔導成效。 3.輔導產業團體辦理廢水檢驗、設施故障申報、設施零件維修服務。 4.示範推廣畜牧污染防治改善相關設施。	-
[45]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062	97-100	民間團體	1.辦理斃死畜禽妥善處理教育宣導。 2.輔導斃死畜禽暫貯集運系統。 3.輔導畜牧場採化製方式處理斃死畜禽。 4.輔導畜牧產業團體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其他廢棄物代申報業務。 5.輔導畜牧產業團體辦理集運業務總載運量。	4,770
[46]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	063	97-100	台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	1.成立技術輔導團隊，辦理禽畜糞堆肥場之污染防治現場輔導工作。 2.協助禽畜糞堆肥場業者辦理堆肥原料與成品成分分析檢測與原料逆向追蹤抽驗。 3.辦理宣導說明會，示範推廣相關之減廢技術。 4.辦理禽畜糞堆肥場評鑑，並推薦績優禽畜糞堆肥場參加「事業廢棄物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	-	-	-	1,100
3,600	1,500	-	-	6,100
1,500	1,000	-	-	3,500
500	-	-	-	1,100
2,000	660	-	-	3,660
14,000	-	-	-	14,000
8,130	150	-	4,500	17,550
5,100	1,100	-	3,800	10,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7]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64	99-99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事業」評選。 5.協助堆肥場污染防治設備修繕。 6.協助堆肥場進行堆肥推廣行銷。 1.補助畜牧業搭排費。 2.補助畜產團體辦理搭排協調及聯繫工作。	-
[48]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641	99-99	彰化縣養豬協會		-
[49]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642	99-99	台南縣養豬協進會		-
[50]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643	99-99	高雄縣養豬協會		-
[51]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644	99-99	屏東縣養豬協會		-
[52]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645	99-99	雲林縣養豬協會		-
[53]畜牧業搭排問題解決推動計畫	065	99-99	民間團體	1.調查及規劃畜牧搭排戶之專管排放。 2.選定示範戶補助設置專管排放廢水。 3.輔導畜牧搭排戶改善廢水處理。	-
[54]畜牧業搭排問題解決推動計畫	0651	99-99	農民團體		-
[55]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066	99-99	農民團體	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工作，落實「畜牧法」暨「畜牧法施行細則」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及登記管理相關規定事項，強化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	432
[56]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67	99-99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加強辦理飼料抽驗管理工作，以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以防範摻雜及有害物質污染，並宣導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應符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防範畜產品之藥物殘留。 2.輔導飼料業者提升自來品管能力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風險管理，建立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穩定消費信心。 3.檢測市售犬隻飼料相關成分，保障消費者權益。	118
[57]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68	99-99	中華民國飼料檢驗學會		-
[58]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72	99-99	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
[59]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73	99-99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0	11,000	-	-	11,5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2,775	-	-	1,000	3,775
1,000	-	-	-	1,000
1,168	-	-	-	1,600
1,712	-	-	-	1,830
811	-	-	-	811
230	-	-	-	230
2,487	-	-	-	2,601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計畫 [60]提升飼料品質及產量計畫	074	99-99	農民團體	1.輔導製作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以增加草農收益並避免產銷失衡。 2.配合畜產試驗所及學術機構研究改善飼料調製技術，並建立品質分級制度，提升國產飼料品質。 3.推廣地區性飼料供應體系，以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農民團體為單位，並以區域性飼料種植及地區自給為原則，降低飼料生產及運輸成本，改善國產飼料採收調製效能及建立地區性或酪農產銷班飼料自給供應體系，充裕供應國產優質之飼料，以減少對進口牧草之使用，降低酪農生產成本。 4.補助產銷班及農戶購置省工農機具，以提高國產飼料產量及利用率。	600
[61]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	075	99-99	民間團體	1.推動健康農業政策，加強CAS標章及CAS優良農產品之監督與管理。 2.提升消費者認同，提高產品查驗效率，加強CAS優良肉品品質與衛生安全之抽驗及追蹤管理。 3.辦理CAS優良農產品宣導工作，增加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認知與信賴。	10,500
[62]有機畜產品檢查及抽樣計畫	076	99-99	民間團體	1.建立有機畜產資訊平台提供廣宣與指導資訊予消費者及業者。 2.獎勵驗證機關及農民共同推動有機畜產驗證制度。 3.編印有機畜產品產銷技術指導手冊。	10
[63]推廣便利性鮮食計畫	077	99-99	民間團體	1.鼓勵獲CAS標章驗證業者開發適合即食之18℃及4℃便利性鮮食商品，結合7-11、全家及萊爾富等便利商店連鎖系統推廣和行銷。 2.鼓勵獲CAS標章驗證業者，以CAS標章驗證商品為主體，組合開發適合小家庭食用之4℃便利性鮮食商品，如各式組合配菜，結合惠康、全聯社或農會超市系統推廣和行銷。	257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0	-	-	626	1,376
16,294	-	-	-	26,794
1,170	700	-	-	1,880
2,743	-	-	-	3,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4]開發農水畜機能性精品計畫	0771	99-99	民間團體	1.針對國內優質畜產原料，開發具有健康概念的精緻產品。 2.開發具有台灣本土特色的精緻農特產品。 3.建立發酵食材樣品庫。	3,000
[65]強化農會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計畫	078	99-99	各地區農會	1.協助農會自願性合併，擴大經營規模。 2.辦理農會選任人員專業與行銷訓練，培育優質人力資源。 3.輔導農會開發多元業務，建構永續制度。 4.健全農業財團法人組織與運作。	6,000
[66]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079	99-99	各地區農會	1.策劃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及輔導農會設置推廣教育設施，實施農民教育活動。 2.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強化自然環境永續教育設備。 3.建立完整之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及服務系統。	-
[67]創新鄉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	080	97-100	台灣省農會	1.運用現有農業推廣體系及人力資源，建立在地性之社區經營、推廣、行銷的輔導團隊，透過交流學習與分工整合，強化其農村社區輔導員之功能與專業技能，並結合學者、專家之區域分工，成立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輔導團隊。 2.輔導團隊協助社區居民自發性建立社區人文及發展創新願景，讓社區具有規劃及落實自己社區進步的能力，以一步一腳印的方式，提升農村社區的創新發展。 3.輔導農村社區走向農產業創新發展、農村文化再造及環境資源新發現，開發農村社區永續發展的新契機。 4.推動創新農村青少年發展工作，運用綠色資源辦理各項青少年農業及鄉土作業研習，引導農村青少年認識家鄉、親近土地、愛護農業，落實農村青年在地紮根政策，並建構	1,65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4,000	-	-	-	7,000
21,906	-	5,000	5,000	37,906
-	-	70,000	-	70,000
4,880	400	-	-	6,93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8]創新鄉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	081	97-100	各地區農會	社區協力網絡，以團隊動能創造社區回饋服務機制。	-
[69]創新鄉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	082	97-100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5.辦理青年義指成長營、青年領袖營、工作人員研習營、計畫執行成效考評作業競賽活動等。	570
[70]推動農業推廣資訊傳播計畫	084	99-99	農民團體	1.強化農業推廣充電站網站架構與內容。 2.建置數位學習環境及宣導活動。 3.辦理農業叢書及刊物、推廣活動，以推動鄉土教育。	1,500
[71]推動農業終身學習計畫	085	99-99	農民團體	1.落實推動農業推廣人員工作分析、職能發展，開發優質農業推廣課程。 2.整合農業推廣教育訓練資源，連結職能及教學評核制度，建構完善學習體系。 3.辦理農業推廣菁英訓練與輔導，培育農業推廣教育種子師資，建立師資、人力資料庫。 4.開發農業知識技能多元學習資源及教材。	500
[72]促進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及四健推廣教育計畫	086	99-99	各地區農會	1.輔導農會強化農村青少年組織，辦理青少年農業及鄉土教育工作。 2.辦理四健作業紀錄片製作講習及競賽，以傳承與宣導。 3.辦理各項工作人員、義指及草根大使研習活動，提升工作人員及義指之專業能力。 4.辦理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計畫。 5.辦理傑出人員及績優單位考評與表彰。 6.編印「四健青年」雙月刊及製作四健會作業教材。 7.辦理四健年會、成果展及頒獎活動。	650
[73]促進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及四健推廣教育計畫	087	99-99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650
[74]促進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及四健	088	99-99	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9,500	-	1,000	2,500	73,000
3,100	400	-	-	4,070
9,200	-	-	300	11,000
11,100	-	200	200	12,000
5,800	150	-	-	6,600
2,800	250	-	-	3,700
500	-	-	-	5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推廣教育計畫 [75]健全農業推廣體系	089	99-99	會 農民團體	1.補助財務困難農會之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經費，推動農事推廣、家政推廣、農村青少年輔導等推廣教育活動及農民文化福利事業。 2.配合農業知識經濟發展，加強培育農業產銷班員具有企業經營理念、高科技知能、發揮團隊精神，且能充分運用市場資訊的現代化農業。 3.輔導相關農會辦理農業企業化推廣教育暨農業產銷組織及核心農民農業推廣教育活動。 4.輔導農民團體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相關計畫。	2,000
[76]建構農村優質生活計畫	090	99-99	農民團體	1.強化家政班組織及教育功能，縮短知識落差，培養經營創業能力，改善農家生活，建構優質生活體系。 2.結合醫療保健資源，推動農村預防保健工作，建立農家自我健康管理能力，並建構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強化農村健康照護體系。 3.培育照顧服務員、家事管理員，增強農村婦女技能，增加就業機會。 4.辦理農村手工藝創新訓練，推動農村婦女手工藝產業。	3,000
[77]農業特色產業創新加值計畫	091	97-100	農民團體	1.結合產業文化、鄉土教育及體驗活動等面向，經由整體規劃包裝與行銷，吸引遊客前往農村旅遊，進而提升在地就業機會、提高農民所得及繁榮農村經濟。 2.組織農村婦女人力資源，成立田媽媽班，結合鄉土文化、食材特色、地方風味及盤飾創意等概念，協助設計主題餐飲，賦與餐飲商品競爭優勢，發展成為田媽媽特色料理，開創飲食文化新魅力，提供農村婦女在地就業機會。 3.輔導創新農特產加工食品及創意商品研發。 4.建立大型農業特色活動評審機制，	2,855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6,000	12,000	-	-	40,000
50,005	-	-	500	53,505
11,948	10,519	-	20,632	45,954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8]輔導基層農會辦理社會保險補助計畫	092	99-99	台灣省農會	辦理縣級大型整合性活動。 5.於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設置伴手農特產品門市專櫃，建置產品供應調配機制。 1.依各農會之農保被保險人數為基準，以每人每年20元補助農會辦理農保行政事務費用。 2.依農會前年度盈餘數並考量地區偏遠等因素，分不同級距，採階梯式酌予補助農會辦理農保業務所需用人經費。	-
[79]農業人力培育計畫	093	99-99	各地區農會	1.補助省縣級農會辦理青年農業產業體驗活動，強化一般社會青年對農業的認知，並增進對農業的興趣。 2.補助各級農會辦理農村夏令營活動。	-
[80]農業人力培育計畫	094	99-99	民間團體		-
[81]推動老農退休輔導計畫	095	99-99	農民團體	1.增加退休老農休閒活動能力，強化同儕支持關係，促進身心健康。 2.建置財務規劃諮詢窗口，提供退休老農財務規劃。 3.推動退休老農健康研習及人力傳承課程25班，落實健康老化及農村技藝傳承。 4.改善退休老農居家環境，提升年老農生活品質。	500
[82]農會推廣人員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	096	99-99	農會、農民團體及產銷班	1.辦理農會推廣人員輔導產銷班培訓。 2.落實農會推廣人員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 3.修正農業推廣人員經營管理職能及學程。	500
[83]農業後繼者培育	0961	99-99	台灣省農會	1.媒合青年至農場見習，提供青年至農場實地參與農事工作機會。 2.辦理農場場主徵才說明會。 3.辦理青年見習現場查訪。 4.以不同農業產業別規劃辦理農業短期職業訓練。	20
[84]農業後繼者培育	0962	99-99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
[85]強化農漁會精品輔導及行銷計	0963	99-99	各地區農會	1.辦理產品研發行銷企劃及商品設計	1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0	35,222	-	-	35,392
8,350	4,200	-	-	12,550
1,500	300	-	-	1,800
14,500	-	-	500	15,500
8,000	3,000	1,000	3,000	15,500
340	10,600	-	-	10,960
1,500	300	-	-	1,800
2,870	11,030	-	-	14,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畫				等相關訓練課程，輔導農漁會辦理產品創新研發、包裝設計及品牌行銷等事業發展計畫。	
[86]強化農漁會精品輔導及行銷計畫	0964	99-99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2.輔導農民團體參加農漁會精品之行銷活動。	800
[87]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097	99-99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建立種原保存、評估與遺傳分析系統。 2.進行蔬菜傳統與分子生物育種計畫，以提升蔬菜種原多樣化。 3.建立種子與安全蔬菜生產系統。 4.強化採收後管理與市場行銷機會。 5.建立全球人類營養安全、膳食多樣化並促進人類健康。 6.與國際社會持續交流，並將研究觸角延伸至世界各地。 7.主導國際農業顧問團之全球園藝倡議計畫。	100,000
[88]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098	99-99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1.促進國民外交，以利我國實質外交之擴展。 2.協助提升我國國際農業、地政及都市發展的地位。 3.協助本會推展國際農業合作計畫。 4.增進我國與國際組織之關係。 5.協助培養本會涉外事務、農業技術與推廣人員之專業智能。	20,000
[89]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099	99-99	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1.加強與亞太地區有關國際及政府機構之合作。 2.定期調查地區內各國農業發展及遭遇之問題。 3.協助會員國農業專家從事國外考察以吸取他國經驗。 4.增強諮詢及訓練功能，並改進蒐集技術資料之管道，以應推廣實際需求。	20,000
[90]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100	99-99	民間團體	1.辦理東南亞國家農業行政及技術人員人力訓練計畫。 2.邀請日本農業與環保專家來台分享農場經營、果園管理技術；選派我	4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00	-	-	-	2,000
80,481	-	-	-	180,481
6,043	-	-	-	26,043
3,349	-	-	-	23,349
3,121	-	-	-	3,521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1]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101	99-99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國優秀青年赴日研習農場經營、果園管理技術；參加OISCA國際理事會及出版季刊。 舉辦土地改革、都市發展規劃、農地利用、農業發展及農村發展等農業有關國際訓練班。	-
[92]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102	99-99	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舉辦亞太地區重要農業議題國際研討會及出版國際性刊物與技術簡訊。	-
[93]辦理亞太種子協會(APSA)2010年會計畫	103	99-99	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	1.邀請國內外專家來台參訪與專題演講，並進行工作與服務人員之訓練。 2.辦理國內外專家與種苗商之接送，參加相關餐會與產業參訪活動等交通運送與接駁事宜。 3.年會相關平面與媒體宣導廣告製作，以及於APSA網站進行宣傳資料建置及露出作業。 4.會場空間設計、場地與攤位佈置以及規劃辦理相關歡迎會、晚宴與產業參訪活動。 5.品種示範圃整地、種植、管理、規劃與空間設計。	-
[94]農業活路國際交流計畫	104	99-99	民間團體	1.因應全球糧食危機，與鄰近國家及區域國際組織建立區域性合作平台，在政策研究、增進原生物種原利用、提升農畜產品營養、除貧減饑、環境永續經營等國際關注議題加強國際合作。 2.因應氣候暖化造成之環境變遷，加強與雙邊合作國家及國際組織建立聯繫平台，組成團隊就節能減碳議題、開發以非糧食作物為來源之第3代生質能源進行政策、經濟效益分析及技術合作。 3.辦理農業高層官員、專業技術人員互訪，加強與我國主要農業貿易國家之農業智慧財產權、市場進入障礙排除諮商、農產品供應鏈國際接力生產等促進農產品貿易議題之雙邊合作。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840	-	-	-	5,840
1,800	-	-	-	1,800
10,000	-	-	-	10,000
20,000	-	-	-	20,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5]補助農民團體輔導經營衛星農場 (3)5851011000 農業管理	A01	99-99	農民團體	-
[1]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1	97-1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	-
[2]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36	99-99	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工會	1,570
[3]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9	99-99	台灣省家禽孵化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00
[4]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69	99-99	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
[5]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70	99-99	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642
[6]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4)5851011100	071	99-99	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
				597,02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07	-	-	500	2,707
1,742	-	-	20	4,074
160	-	-	-	160
430	-	-	-	2,000
300	-	-	-	400
90	-	-	-	90
742	-	-	20	1,404
20	-	-	-	20
197,852	161,290	3,210,900	198,056	4,365,118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農業發展					
[1]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	001	99-99	民間團體	1.協助農民團體發揮整合地區農業資源的功能，結合產銷班以標準化產銷作業流程，建立穩定的產品供應鏈及優質、安全的品牌形象。 2.輔導農民團體整合1、2級產業，加強多元化加工產品研發，建立完整流程管理系統，擴大與產銷班的製作，強化原料產地的優勢，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3.輔導農民團體整合1、2、3級產業，結合既有蔬果供應、加工、賣場設施、農業休閒資源等，架構農業多功能行銷服務中心，提供農民行銷產品、遊客舒適休憩及瞭解在地文化、體驗農村生活的場所，整體行銷地區特色產物及風情，活絡農村經濟。	-
[2]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3	99-99	台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	補助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花蓮等6個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99年度營運費之財務缺口。	46,885
[3]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4	99-99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111,724
[4]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5	99-99	台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		159,779
[5]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6	99-99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		76,583
[6]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7	99-99	台灣省台東農田水利會		57,832
[7]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8	99-99	台灣省花蓮農田水利會		47,197
[8]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09	99-99	台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	輔導及補助宜蘭、北基、石門、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屏東、台東及花蓮等12個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構思開源節流方案，以改善自身財務、加強營運績效。	636
[9]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0	99-99	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		2,046
[10]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1	99-99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1,062
[11]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2	99-99	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		1,629
[12]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3	99-99	台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		3,764
[13]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	014	99-99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12,706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642	-	15,000	22,756	53,398
-	-	-	-	46,885
-	-	-	-	111,724
-	-	-	-	159,779
-	-	-	-	76,583
-	-	-	-	57,832
-	-	-	-	47,197
-	-	-	-	636
-	-	-	-	2,046
-	-	-	-	1,062
-	-	-	-	1,629
-	-	-	-	3,764
-	-	-	-	12,706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計畫					
[14]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5	99-99	台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		21,417
[15]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6	99-99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13,875
[16]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7	99-99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		8,106
[17]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8	99-99	台灣省台東農田水利會		9,042
[18]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9	99-99	台灣省花蓮農田水利會		3,668
[19]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20	99-99	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		2,959
[20]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21	98-101	台灣省各農田水利會	1.農田設施及渠道更新改善。 2.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 (1)補助灌溉噴灌系統及節水設施。 (2)辦理水位、水量自動測報及自動控制設施。 (3)推廣地理資訊系統於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與營運之應用。 (4)加強台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術與交流。 3.水田生態教育推廣。 4.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	2,200
[21]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22	98-101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4,300
[22]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23	98-101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900
[23]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24	98-101	民間團體		1,700
[24]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025	98-101	農民團體	1.創造優質環境，改善休閒農業區環境與綠美化工作，另強化交通接駁系統，導入多國語言導覽與標示，建置示範級休閒農業區。 2.推動休閒農場識別標章及服務品質認證制度，加強深度旅遊解說服務與從業人力養成，建立休閒農場品牌形象。 3.規劃具特色且全方位休閒農業套裝行程，依據不同客層，開發健康養	7,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21,417
-	-	-	-	13,875
-	-	-	-	8,106
-	-	-	-	9,042
-	-	-	-	3,668
-	-	-	-	2,959
-	157,690	3,129,900	48,000	3,337,790
7,350	-	-	84,000	95,650
4,000	-	-	100	5,000
9,650	3,600	-	-	14,950
143,000	-	66,000	-	216,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畜牧場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	026	99-101	民間團體	生、田園體驗、園藝紓壓、1泊2食等多元遊程，開發深度旅遊客群。 4.推動休閒農場便利行及農村體驗住宿，拓展國內外市場，並加強辦理國內外休閒農業行銷宣導活動。 1.輔導畜牧場強化廢水、廢棄物及臭味污染防治設施改善。 2.輔導畜牧廢水、廢棄物集中共同處理場，協助改善相關處理設施及畜牧污泥處理並強化廢水處理效能。 3.推動畜牧場廢水、廢棄物源頭減廢措施及資源再利用，以減緩畜牧廢水對地面水體及灌排渠道之影響，並增進農地肥力。 4.加強畜牧場廢棄物源頭管理查核，落實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物再利用。	-
[26]畜牧產業升級業務計畫	027	99-101	農民團體	1.輔導相關縣市轄內畜牧團體改善飼料原料儲製及畜產品加工設備環境，並輔導畜牧場及畜牧團體建立產銷履歷制度，提高產品品質，調節供需，推廣行銷優質畜產品，穩定市場價格。 2.輔導推廣生產調製優質牧草及青割玉米產品，改善牧草及青割玉米青貯料生產、調製及儲運等技術與設備，增加供應優良國產芻料。	-
[27]大佃農企業化經營畜牧產銷設施	028	99-101	農會、農民團體及產銷班	1.配合農地銀行之架構及機制，輔導農民團體及專業農民長期承租農地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相關工作。 2.輔導農民團體及專業農民等大佃農改善承租農地之基礎環境，及改善牧草、青割玉米生產調製儲運機具及經營管理等相關設備。 3.配合辦理政策宣導與推廣教育訓練。	-
[28]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	029	97-104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1.辦理全台灣畜牧場地理位置普查及各畜牧場現有相關資料之檢核與複查。	1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00	-	-	1,000	2,200
1,800	-	-	2,200	4,000
15,000	-	-	40,000	55,000
210	-	-	-	22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並將提供各級行政人員於辦理各項畜牧場業務時，查詢地理位置、分布及範圍等相關資訊之用。	32,384
[1]基因轉殖家畜禽生物安全評估管理體系之建立	001	99-99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進行基因轉殖豬隔離田間試驗。 2.建立基因轉殖家畜禽有效監控檢測方法。	900
[2]農試機構協助農企業技術提升及產品研發計畫	003	99-99	民間團體	1.生化、分生及生理活性研究。 2.化學合成及抗原抗體評估、生物感測片試量產。 3.產蛋生理研究及產蛋率測試。	1,725
[3]農業生技策略規劃計畫	005	99-99	民間團體	1.進行需求導向的科技政策研究，規劃農業生技產業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2.強化人才培育，傳承與開拓農業生技產業的知識、技術及營運。	18,000
[4]農業生物技術研發補強計畫	006	99-99	民間團體	1.規劃設計聚焦與創新兼具產業化潛力之研發計畫，建立連結產學研的農業生技研發體系。 2.強化人才培育，傳承與開拓農業生技產業的知識、技術及營運。	2,000
[5]農業生技產業推動計畫	008	99-99	民間團體	1.建置商品化平台，填補中小企業從事研發的人力與技術缺口。 2.建立農企業輔導體系，加速農業轉型升級。	2,000
[6]SPF豬生產與供應體系之建立	009	99-99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依生醫產業對病原清淨度之需求，開發與生產SPF豬。 2.建構二代SPF豬試驗室。	3,000
[7]加強國際農林科技合作	010	99-99	民間團體	依據雙邊諮商議題擬定研究發展方向，補助相關研究機關推動辦理雙邊國際農業及林業科技合作計畫，重點項目包括農業及生物技術科學與應用研究、非糧食物於生質能源利用評估國際合作、生物安全管理及風險評估、節省能源與資材支出及減少污染之農業生產作業方式、因應環境及氣候變遷之作物選育與應用等議題。	1,961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4,838	-	1,000	537	78,759
1,555	-	-	-	2,455
3,038	-	-	537	5,300
6,000	-	-	-	24,000
2,400	-	-	-	4,400
11,700	-	-	-	13,700
10,599	-	1,000	-	14,599
3,514	-	-	-	5,475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加強國際漁牧科技合作	011	99-99 民間團體	依據雙邊諮商議題擬定研究發展方向，補助研究機關推動辦理雙邊國際畜牧及水產科技合作計畫，重點項目包括： 1.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其病源之研究與防治措施、診斷技術及人才培育，以及生物安全實驗室建立。 2.動物（含水產）疾病疫苗研發，遺傳及生殖改善技術，生物安全風險評估。 3.畜牧及養殖場與周圍社區廢水之排放、循環水利用率及其副產品再利用。 4.動物及水產遺傳資源蒐集及應用。 5.禽畜生產管理技術。	1,100
[9]加強台德農業科技合作	012	99-99 民間團體	與德國及歐盟相關國家合作研析：農業經營與結構改善策略、農村活化策略及生物科技產業化研究等。	898
[10]強化畜牧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計畫	013	99-99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強化畜牧科技研發成果應用，提升禽畜生產效率及促進產業發展，辦理： 1.皮蛋凝膠自動化檢測系統之開發及推廣。 2.微膠囊化飼料添加活性成分及益生菌配方之產品開發。 3.混合型益生菌發酵飼料之商業化生產。 4.蟲草作為抗生素替代物之商品化開發。 5.含金屬硫蛋白機能性產品之開發。 6.多元化調味醃漬蛋製品之生產技術。	300
[11]強化畜牧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計畫	014	99-99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500
(6)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1,700
[1]推動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002	99-99 農企業	1.規劃或開發農業產業所需之關鍵性、前瞻性、整合性、共通性或基礎性技術。 2.農產品品牌之開發研究、應用或加值之服務平台、系統或模式。	5,7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00	-	-	-	3,500
2,092	-	-	-	2,990
1,140	-	-	-	1,440
400	-	-	-	900
19,300	1,216	-	-	32,216
13,300	-	-	-	19,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促進農業科技園區區區事業研發輔導計畫	A02	99-99	農業科技園區區區事業	3.促進農業產業技術發展之知識創造、流通或加值，以發展創新商業營運模式或流程。 4.其他創造具體知識資本、創新農業產業價值或提升產業創新能力之研究發展活動。 1.經由經費補助方式，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區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 2.增加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意願，加速農業生技產業群聚之形成。	6,00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600
[1]加強動物保護計畫	015	99-99	私立大專院校	1.持續推動動物保護基礎教育，加強動物保護宣導。 2.持續推動經濟動物人道管理。 蒐集豬隻生產管理及產銷等資訊，輔導養豬場導入電腦化、資訊化管理。	600
[2]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2	97-10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500
[3]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計畫	083	99-99	私立大專院校	1.農業相關校院設置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配合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業推廣機構辦理農業推廣諮詢服務工作。 2.各農業相關校院與轄區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召開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聯繫會議。 3.遴聘農業推廣教授配合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辦理農業產銷經營管理診斷輔導及技術諮詢服務。 4.辦理農業推廣人員及農業產銷班幹部相關專業教育講習訓練活動。 5.編印農業推廣書刊與教材。 6.推動農業企業化經營推廣教育活動，協助建構安全農業體系相關措施。	-
(2)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00
[1]農業生技產業推動計畫	007	99-99	私立大專院校	1.建置商品化平台，填補中小企業從事研發的人力與技術缺口。	5,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000	1,216	-	-	13,216
28,202	-	-	-	33,802
3,202	-	-	-	3,802
1,800	-	-	-	2,300
602	-	-	-	602
800	-	-	-	900
25,000	-	-	-	30,000
25,000	-	-	-	30,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75獎勵及慰問 (1)5851011000 農業管理 [1]辦理農地仲介業務獎勵	A01	99-99	各地區農會、漁會	2.建立農企業輔導體系，加速農業轉型升級。 1.依據「農會漁會辦理農地仲介業務輔導獎勵要點」規定，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因績效良好，且有助於交易安全之維護，經評比優良者，本會得予以獎勵。 2.獎勵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以1年辦理1次為原則，獎勵名額依評分基準選取20名列為甲等以上之農會、漁會予以獎勵。	- - -
2.對個人之捐助 0443社會保險負擔 (1)5851011000 農業管理 [1]補助農田水利會會員健保費	A02	經常性	農田水利會會員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原台灣省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第1目水利會會員之20%保險費，精省後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851011000 農業管理 [1]發放農業短期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A06	99-99	參加農業短期職業訓練之學員	依本會農業短期職業訓練甄選簡章，學員受訓時數達110小時以上，結訓取得結訓證書，且無同時請領失業給付之情事者，發給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萬元。	- - -
(2)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A03	經常性	老年農漁民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凡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且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發放6千元。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5851010100					-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00	-	-	1,100
-	1,100	-	-	1,100
-	1,100	-	-	1,100
-	50,012,034	-	-	50,012,034
-	3,676	-	-	3,676
-	3,676	-	-	3,676
-	3,676	-	-	3,676
-	50,003,000	-	-	50,003,0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50,000,000	-	-	50,000,000
-	50,000,000	-	-	50,000,000
-	5,358	-	-	5,358
-	1,152	-	-	1,152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A04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
(2)5851011000				-
農業管理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B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
(3)5851011000				-
農業管理				
[1]農家經濟調查	A05	經常性	農民	-
3.對國外之捐助				2,000
0436對外之捐助				2,000
(1)5851011000				2,000
農業管理				
[1]捐助台德社會經濟協會行政及業務經費	A07	經常性	台德社會經濟協會	2,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52	-	-	1,152
-	6	-	-	6
-	6	-	-	6
-	4,200	-	-	4,200
-	4,200	-	-	4,200
790	-	-	-	2,790
790	-	-	-	2,790
790	-	-	-	2,790
790	-	-	-	2,79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會 判 談 修 進 究 研 習 實	14	330	5,807	12	401	6,849
	4	28	476	4	41	536
	-	-	-	-	-	-
	3	110	1,813	2	161	2,731
	6	101	1,686	4	92	1,600
	1	91	1,832	1	91	1,832
	-	-	-	-	-	-
	-	-	-	1	16	150
	-	-	-	-	-	-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率農業生技園區企業赴泰國參加 Bio Asia 2010亞洲生技展62	泰國	泰國台灣商會 聯合總會	東南亞為台灣未來農業生技產品 之最大市場，96及97年度本園區 進駐企業共13家次參加Bio Asia 生技展，成果豐碩，因此本年度 繼續率團赴泰國參展並針對當地 進口商進行產品說明會。	99.09-99.09	6	1
02考察日本農用地區域整合利用之 作法61	日本	農林水產省、 全國農地保有 合理化協會、 全國農業會議 所	1.瞭解日本為確保作為農業永續 發展基礎之農業用地，特劃定 農業振興地域，並於區域內實 施有計畫之農地利用措施，包 括農業生產基礎的整備與維持 其成效，並推行相關農業結構 的改善效益及作法。 2.有關農業振興地域的結構改善 策略如推動擴大農業經營規模 及促進農用地綜合利用效率， 係以農地集團化達成規模經濟 、推行未利用農地與不耕地之 有效利用，並強化農業生產 組織的培育及共同作業對策等 。 3.基於我國刻正推動之農業經營 專區計畫與日本農業振興地域 之農用地利用促進目標一致， 故如能至日本實地深入訪查， 相信對我國專區的運作，尤其 如何達到農地綜合利用效果， 又如何約束地域內參與者遵守 規範，形成更有制度化的執行 ，對於農地保育及永續利用， 將更有保障。	99.01-99.12	7	1
03考察活禽交易、批發及肉品衛生 管理制度59	美國	美國禽肉出口 協會、美國養 禽協會	因應傳統市集禁止活禽屠宰及販 售政策之實施後，考量國人飲食 習慣尚無法於短期間內轉變，赴 美國考察芝加哥禽肉交易機制及 紐約活禽屠宰專賣店(Live Poul try Market)現況，作為我國調 整家禽產銷之施政參考。	99.06-99.06	7	1
04考察日本農村文化維護及農村旅 遊60	日本	農林水產省農 村振興局、農 政局、農山漁	日本推動「農山漁村的活化」政 策，本計畫主要訪視日本「農山 漁村的活化」政策結果，及政策	99.01-99.12	8	1

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9	37	14	80	農業管理	無	
30	70	-	100	農業管理	無	
70	40	6	116	農業管理	無	
40	130	10	180	農業管理	無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訪問		村活化推動小組	對在地人才培育、傳統祭典、文化的維護、農村旅遊、產業創新等影響，及與農工商合作以活化地域經濟之實際案例，可作為本會農村文化及農村旅遊推動策略規劃之參考。			
05 WTO農業補貼通報審查方式與補貼議題立場及作法之參訪62	瑞士	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	1.瞭解WTO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補貼AMS、綠色措施等之規範及通報審查方式。 2.與我國及其他國家駐WTO代表團洽談WTO新回合談判農業補貼議題之進展與立場。 3.蒐集各國農業補貼通報資料及農業補貼改革作法與經驗。	99.01-99.12	8	1
06農業技術協助及農產品海外通路訪問61	亞洲、中南美洲、非洲友邦，以及北美、歐洲、大洋洲等	友邦農業機關(構)、農產品進出口通路業者	1.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推動，派遣相關技術專家、學者等，前往亞洲、大洋洲及中南美洲、非洲地區友邦國家技術協助、人員訓練與講學等。 2.派遣人員赴歐、美、亞洲等地區訪問農產品進出口通路業者，並督導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活動。	99.01-99.12	7	11
07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官員互訪及諮商62	亞洲、中南美洲、非洲友邦，以及北美、歐洲、大洋洲	相關國家農業部等	1.第5屆台菲(菲律賓)農漁業合作會議預定於菲律賓辦理，由雙方農業部次長主談，就農業貿易、合作等議題進行諮商。 2.為拓展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合作及我國農業對外發展空間，推動我國與各國之農業部長(副部長)級高層農業官員互訪，舉辦雙邊農業部長(或次長級)會議，拓展我國農業對外發展空間。	99.01-99.12	5	5

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5	70	-	125	農業管理	無	
486	390	44	920	農業管理	無	
500	190	78	768	農業管理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第61屆 國際執行委員會會議 - 54	印尼	派員參與討論提供我國技術經驗，宣揚我國在農業用水管理方面之技術成就，可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及增進國民外交，並利用此機會吸收他國技術經驗及制度，作為國內政策研擬技術改進之參考。	7	1	30	42
02參加2010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PAWEES)與第9屆水田及水環境學會年會 - 54	韓國	PAWEES係於2003年第3屆世界水論壇召開前的元月於日本創設，台灣為創始國之一。參加本研討會，使台灣、日本、韓國及亞洲其他國家之水資源、農田水利、農業環境專家學者與政府官員等，針對如何提升亞洲季風區水田生產、生態、生活及文化功能之技術，進行研究成果之經驗分享、學術探討與人員交流，提升我國農田水利國際合作空間。	5	1	12	35
03參加「BIO 2010北美生技展」及研討會 - 4L	美國芝加哥	參加國際生技展覽與研討會及研習農業生技研發之技術。	7	1	60	63
二、不定期會議 04派員參加2010 VIV歐洲畜產大會 - 59	荷蘭	參加歐洲畜產大會，觀摩高效率整合豬舍及相關設備、種豬育種制度、兼顧豬隻健康效率及福利之飼養管理方式、家庭式養豬產業的發展及肉品安全推廣。	7	1	50	37
05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工作會議 - 61	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加、以色列、紐澳等合作國家	1. 執行與各國簽署之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及綱領等，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雙邊農業合作工作會議。 2. 推動各雙邊農業合作工作會議決議事項，派遣專家與合作計畫相關人員，前往合作國家，進行雙邊諮商會議、技術合作等，以提升農業研究水準，促進並協助我國農業生產技術。	7	10	550	600
06參加亞洲農業資訊科技研討會暨世界農業電腦研討會 - 62	印尼	AFITA/WCCA是由亞洲國家共同組成，台灣為其會員國，參加會議彼此可交換訊息，從而	5	1	30	26

業委員會
—開會、談判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5	87	農業管理	巴基斯坦	97.10	1	100
			美國	96.09	1	110
			馬來西亞	95.09	1	80
6	53	農業管理	韓國	96.10	1	48
			日本	95.08	1	85
					-	-
27	150	農業管理	美國	98.05	1	150
			美國	96.05	2	250
			美國	95.04	2	250
3	90	農業管理			-	-
					-	-
					-	-
100	1,25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美國	98.02	2	310
			比利時	97.10	1	129
			泰國	97.03	6	534
	56	農業管理			-	-
					-	-
					-	-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三・談判 07參與WTO、APEC、OECD、AARDO 等國際組織及FTA相關諮商 與談判 - 61	瑞士（日內 瓦）、日本 、法國及其 他會議主辦 國家	觀摩亞洲國家農業資訊基礎建設與發展，而收他山之石的效益。此外亦可藉由與各國農業專家共聚一堂的經驗交流，相互提供有關農業資訊的政策建議，更有拓展參與國際組織之效益。 1.我國於2002年加入WTO，入會後包括農業委員會例會、爭端解決委員會等各項會議，亟有必要派員參加，以維護我國權益。 2.2010年APEC主辦國為日本，積極參加APEC與農業有關之各項會議，將可維護我國權益。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為我國倡議成立之工作小組，積極參與該小組有關會議及研討會，可加強與各會員體間之農業交流及聯繫。 3.農產貿易、農業補貼、永續農業及生質能源等議題為OECD討論之重點，為瞭解國際重要農業議題發展情形，擬繼續派員參加有關會議。 4.為確保我國在AARDO之權益，我國有必要積極參加該組織之相關活動，並與該組織其他會員保持良好互動。 5.配合政策之推動、派員出席自由貿易諮商談判與相關雙邊會議。	7	13	900	620

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12	1,832	農業管理	印度	98.01	2	290
			法國	97.10	1	65
			日內瓦	97.07	2	478

行政院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大陸農業經貿會議及考察61	中國大陸	大陸農業經貿單位、台商及參與會議人士	加入WTO後兩岸農業經貿協商及調整研究。	99.03-99.12	8	4
02大陸地區農產品拓銷61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中國大陸都會區消費市場、香港、澳門超市等相關單位	赴大陸地區建立我國農產品知名度及拓展行銷通路。	99.03-99.12	7	27
03協商兩岸農業智財權與商標協商機制61	中國大陸	大陸農業及經貿單位	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農業智財權申請及侵權協商。	99.01-99.12	8	6

業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160	20	300	農業管理	無	
405	1,050	145	1,600	農業管理	無	
180	290	30	500	農業管理	無	

行政院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中華民國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009,337	-	13,582,846	52,282,037	67,874,22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7,004	-	-	50,000,000	50,037,004
10農、林、漁、牧		1,972,333	-	13,582,846	2,282,037	17,837,216

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43,231	-	6,122	964,680	3,572,171	5,086,204	72,960,424		
-	-	-	-	-	-	50,037,004		
543,231	-	6,122	964,680	3,572,171	5,086,204	22,923,4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8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已遵照辦理。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十)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一)由於財團法人重大事項須透過董事會合議決策後，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再向法院辦理變更程序。考量目前行政院為使各級政府機關更能有效執行對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已指示法務部研擬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該草案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 (二)考量本決議所述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相關規定，已新增納入「財團法人法」草案規範中。本會後續當依據「財團法人法」規範，積極針對所監管財團法人加強監督。
(十一)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一)本會漁業署以多次召開相關會議並發函督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釣魚區之規劃。另本會漁業署主管 8 處漁港中，已協調地方政府同意選定八斗子、烏石漁港部分防波堤及碼頭作為港區垂釣示範區，目前正辦理設置釣魚安全設施作業中。 (二)俟漁港船垂釣區規劃公告完成，將逐步增列預算辦理相關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
(十二)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三)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	(一)本會漁業署以多次召開相關會議並發函督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釣魚區之規劃。另本會漁業署主管 8 處漁港中，已協調地方政府同意選定八斗子、烏石漁港部分防波堤及碼頭作為港區垂釣示範區，目前正辦理設置釣魚安全設施作業中。 (二)俟漁港船垂釣區規劃公告完成，將逐步增列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 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 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六)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已遵照辦理。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農委會主管	
(一)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	政府精省後移由本會接管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9 個試驗研究機關、7 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案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內，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經本會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前開機關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一)林務局及所屬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試驗研究機關： 本會前擬具 9 個試驗研究機關相關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會 9 個試驗研究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本會以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並由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農業改良場： 本會前擬具「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通則」草案，於 96 年 8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研考會 97 年 2 月 20 日召開會議審查後，由各農業改良場研議並參照會議審查意見及業務推動需要修正草案部分內容，於 97 年 8 月 14 日再行函報本會審查後，於同年 11 月 11 日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復經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函復之核復事項以，請本會適度整併以擴大其業務範圍。本會業依上開行政院審議意見，將各區農業改良場定位為中央四級機構，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並以本會 98 年 7 月 8 日農人字第 0980080686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審議。
(二)	行政院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 98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金額為 2 億 3,156 萬 9,000 元。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該場業已失設置法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試驗所、漁業廣播電臺亦要求儘速完成法制化。	已遵照辦理。
(三)	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 98 年度分別編列單位預算以支應年度所需經費。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業已失設置法	已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要求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	
(四)	金山、萬里地區是國內著名蕃薯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金山、萬里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蕃薯」，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之推廣與行銷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以輔導在地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五)	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是國內著名「山藥」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山藥」，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之推廣與行銷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以輔導在地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受理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農漁會及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須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是否由農委會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訂定審查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一)本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農政字第 0970085058 號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自 98 年度起補助計畫提審時，應檢附「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並列為補助審查項目。 (三)本(98)年度均已針對受補助之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進行詳實之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未有由本會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之情事。
(七)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委辦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委辦時發生將委辦案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如該等受委辦機構或法人無力承辦，政府機關即不應委由其辦理。如同意其再行轉包，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委辦機構及委辦案件之審查及監督，且可能發生圖利特定團體及人士。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委辦案件不得再行轉包，如違反本決議，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立即停止委辦並全數追回委辦經費。	已遵照辦理。
(八)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獎補助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獎補助時竟發生將獎補助案內容再轉包給其他機	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 7 月 9 日以農會字第 09800901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構或法人的情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獎補助機構之審查及監督。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獎補助案件，其工作內容須由主辦單位另行委任專業單位辦理部分，其經費如占整體計畫經費 50% 以上者，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須嚴加審核並於網站公布該計畫主辦單位、工作內容及各項工作經費分配，並要求主辦單位針對委託部分提出專案報告。	
(一)	農委會 農業委員會第 3 目「農業管理」之企劃管理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等 5,715 萬 4,000 元，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共僅編列 3,000 萬元。美日和歐盟等先進國家，均採「產銷履歷制度」，保障消費安全，並減少農產品因單一事件引發消費者恐慌，造成該農產品全面滯銷，多數非肇事之無辜農民全面連帶受害。農委會不僅不加強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反大幅減緩步伐。「農業管理」原列 22 億 6,262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 3 月 12 日以農企字第 09800103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二)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獎補助費」編列 3,000 萬元，係「補助農民團體或相關組織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加強宣導推廣教育，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並健全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基礎及配套措施，透過資訊的公開及可追溯性，建構農產品產銷資訊公開、透明及可追溯的安心保證制度」。但其為農委會編列經費推動，對於動物保護法規定之動物福利規範卻未納入產銷履歷中，故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 3 月 12 日以農企字第 09800103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三)	9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中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編列 4,843 萬 3,000 元，辦理加強人才培育、提升農業科技水準，農業發展產業政策研究及評估、建構安全農業管理資訊體系，以及加強農業水利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惟政府長期從未照顧原住民地區農民，部落農業問題亦從未正視，抑或提出具體可行性的方案來解決部落農業，遑論人才培育、規劃、研究發展、資訊體系、國際合作及農業水利科技發展等業務工作，以為原鄉農業把脈或診斷	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 3 月 19 日以農水字第 09800300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結果，仍維持預算凍結四分之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關計畫之擬定，簡直將「台灣原住民」視為次等公民來看待；政府於該政策、計畫斥資龐大的資源，然中央與地方政府卻完全忽視了原住民族地區的百姓，有違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德政，同時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以落實及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應予考量檢討及改進，故此經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近年來收入總數占園區管理經費比率，分別為 95 年度決算 3.47%、96 年度決算 31.07%、97 年度預算 20.69%、98 年度預算 24.79%，顯示該園區未積極招商，收入嚴重偏低，績效不彰，已成為政府負擔。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8,735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5 日以農生園籌會 09840013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二分之一，繼續凍結二分之一。
(五)	農委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為 32 億 6,139 萬元，其中高達 31 億元獎補助費用、委辦費為 9,250 萬元，顯示該項預算超過九成經費為補助費用。惟該會過去執行績效、成果以及推廣農田水利灌溉、水利生態保護以及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甚至農民迫切需要之早期農地重劃、農路改善及農水路改善計畫等等，均未有具體成效，造成農業縣市農民怨聲載道。故該項獎補助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11 日以農水字第 09800301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二分之一，繼續凍結二分之一。
(六)	農委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編列 8 億 0,525 萬 6,000 元，辦理對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辦理強化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補助計畫。經查，截至目前為止，雲林縣身為農業大縣，農民人數高居全國第二，該項計畫分配卻寥寥無幾，顯示該計畫之分配公平性有待商榷。加上，該計畫目標標準極低，竟出現僅需創造 350 農村婦女就業機會、研發 30 項伴手禮等低階預期目標，應加以提高。	(一)98 年度於農業管理計畫項下『推廣輔導』編列 8 億 5,256 萬元，辦理對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辦理強化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補助計畫，本計畫辦理情形及具體績效如下： 1. 完成 98 年 300 家農會屆次改選工作、340 家農漁會新屆次總幹事業務講習會 3 梯次、新屆次農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業務講習會 5 梯次計 1,020 人參加；輔導台灣省農會辦理各級農會會務、會計人員講習 8 梯次，共計 1,085 人；輔導北港鎮農會等 32 家農會，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經濟事業。輔導 13 家農會設置多功能農民活動中心及完成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提供農民訓練教育、研習、資訊交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會議場所，提高農民知識及技能，提升農業競爭力。 2. 辦理各級農會推廣人員輔導產銷班培訓計畫，進行「農業推廣充電站」網站平台的維護與經營提供農民、推廣人員、消費者全年無休之農業數位學習環境，包括 77 門 e 化教材與實體課程學習環境。補助《豐年半月刊》24 期專欄報導及《農友月刊》12 期定期報導寄送全國農民訂戶、推廣人員及消費者。 3. 結合 7 所農業相關校院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組成輔導團，辦理農民農業產銷經營輔導與技術諮詢服務 132 場次，並編印農業推廣書刊 33 種，發送農民參閱。 4. 補助 169 個地方農會辦理農業及鄉土作業研習活動及大專青年鄉村社區服務工作，以加強青少年農業及鄉土教育，落實農業紮根。 5. 補助各級農會提供農民照顧服務資訊及諮詢服務，受益高齡者計 9,000 名；26 鄉鎮設置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培育志工 540 名，辦理照顧服務員及家事管理訓練 1,000 人次；補助各農會家政班 2,250 班計 59,700 人，辦理各項研習，減少婦女知識落差，組織老農成立老圃生活輔導及傳承班 6 班，並建置財務規劃與諮詢窗口，提供退休農民財務規劃資訊及諮詢服務。 6. 補助農會辦理農業體驗營 64 梯次 1,400 人次，青年走入農村，體驗農業。另辦理青年農場見習 120 名及農業短期職業訓練 11 梯次，以協助青年學習農業技能，投入農業工作。 7. 補助全省 88 個鄉鎮農會，推動創新鄉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輔導 118 個鄉村社區發展，辦理各項社區研習、訓練等活動，以開創鄉村社區文化特色，創造農村經營新契機。 8. 有關農業特色產業創新增值計畫，辦理業務包括發展地方特色料理、輔導開發休閒伴手禮及舉辦農業產業文化活動等項計畫工作。98 年度預計可累計輔導 160 班田媽媽料理班，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 1,000 人次、發展休閒旅遊伴手產品 45 項次、辦理產業文化暨相關活動與研習班 155 場(班)次，創造 34,000 萬元產值績效，對於促進農村經濟繁榮有實質助益。 9. 補助農會保險部門辦理農保服務經費總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4,303 千元，計有 287 家農會受益。 (二)本業務項下之各項計畫均鼓勵各鄉鎮農會或公所提出，由各縣政府或縣農會彙整後，依本會所訂研提要點與補助標準，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公開公正評選，擇優補助。
(七)	建議農委會協調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退輔會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等於一定期間內協商完成「休閒農場管理法」立法，並針對國內合法休閒業者數目，提出中程目標戮力達成，使國內休閒農業發展真能達到促成生態平衡、並提昇農民收益與促進農村繁榮之目標。	(一)現行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之管理係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本辦法發布施行以來，本會依休閒農業發展狀況及產業需求，已檢討修正相關條文中。 (二)鑑於休閒農場之設置涉及營建、消防、環保等法令規定，致部分休閒農場無法取得全場許可登記證，本會邀集建管、土地、水保等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逐案探討可行之解決方式，並積極與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協商解決方法；至於研訂「休閒農場管理法」乙節，本會已委請學者專家研究，並規劃其立法架構及內容，或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專章增列休閒農業輔導。 (三)依據統計，截至 98 年 6 月份為止，本會計已核發 201 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准予籌設者則有 433 家，有關合法休閒農場家數目標之訂定，均於年度計畫成果進行控管，未來亦將加強輔導業者取得合法登記證。
(八)	為相關農民提供加強職業教育服務，及鼓勵農牧成員年輕化係屬我國農業永續發展目標下，農業委員會推動主要事項之一，惟查農業委員會對辦理相關業務執行成效無法掌握，支出單位成本復有偏高情形，要求農業委員會檢討捐助對象與執行方式合宜性，積極加強辦理，大幅增加執行績效，俾利我國農業永續發展。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行列，本會積極推動各項農業人力培育計畫，以階段性的體驗與訓練活動，增進青年人對農業的興趣，進而投入農業工作，並經由農業專業訓練、農場見習等配套措施，為新進農民打下在地紮根的基礎。98 年相關措施如下： (一)補助各縣農會規劃辦理農業體驗營 31 梯次；大專生農業體驗營 5 梯次；產業別進階訓練 28 梯次。透過實地體驗訓練，促使青年對農業經營有所認識與興趣，以進入農業經營行列。 (二)針對失業回流青年，規劃辦理短期農業職業訓練，計 11 梯次，並發給訓練期間之生活津貼，以提供青年學習農業基礎技能並能維持基本生活。 (三)辦理農場實作見習計畫，轉介 120 名青年至專業農場、產銷班及休閒農場見習，並由本會補助實習指導費，由具經驗之農民以師徒方式帶引學員實地參與農業生產與經營，加強青年學員農業經營之實務能力，促進青年紮根留農。 (四)加強農業就業輔導措施： 1. 辦理「農民農業專業訓練」，提升農民農業生產技術及企業化經營管理知能，提高經營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效。 2. 建構農地銀行提供從農者農地資訊及諮詢服務。 3. 提供多項政策性低利農業專案貸款，以提供從農青年資金之需求。 4. 設置輔導諮詢窗口，協助農民經營診斷與改善事宜。 5. 辦理農民市集，協助從農青年產品之行銷推廣。 (五)各項訓練活動係補助各級農會、大專院校及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另有網路報名系統及產品行銷活動，則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以求公開與公正。
(九)	農委會長期未積極辦理推廣有機農業事務，顯欠妥適；同時相較國外有機農業之發展經驗，該會對整合相關標章、給予有機農民財務過渡期支持、善用農改場積極進行輔導工作、針對違法驗證機構予以處罰等等，未見應有重視與作為，顯有不當輕忽，宜儘速檢討並加強辦理。	(一)本會已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訂定發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據以執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業務。依據該法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規定驗證及申請審查，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未依規定者將依該法規定查處。另對於未依法取得認證或經撤銷、廢止認證，擅自辦理驗證業務者，亦將依規定查處。 (二)為輔導農友生產有機農產品，本會於年度計畫均編列經費，協助農友有機農產品驗證、檢驗及相關生產設施，輔導拓展有機農產品通路、辦理農藥殘留抽驗，提升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護有機農產品信譽。 (三)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加強辦理有機栽培管理教育訓練，輔導農友投入有機生產，推動利用台糖公司土地及退輔會農場建立有機農作物生產專區，協助農友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以擴大有機驗證面積。 (四)本會 98 年 2 月 3 日已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有機農產品標章為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並加強宣導，以利消費者辨識選購，促進有機農產品消費，俾加速有機農業發展。
(十)	農業委員會辦理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與行銷計畫，自 95 年度開始實施，目前所辦理者為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之中長期實施計畫，查該項計畫係推動農糧產品完整產銷紀錄並取代吉園圃推廣作業，因此，對增加	(一)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與行銷計畫為推動蔬菜、有機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強化產銷履歷農糧產品之行銷及宣導，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安全農產品供應鏈。97 年度已達成計畫目標，輔導蔬菜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900 公頃，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人食用安全農糧產品數量而言，其主要成效，應在於能突破推廣吉園圃園區之瓶頸、大幅增加安全產銷農產品數量，惟以目前推廣計畫，效益有限。在吉園圃推廣因農民年齡結構等因素遇瓶頸不易突破時，該會表示因應國際趨勢辦理有關產銷履歷制，以保障相關農糧產品之食用安全，惟截至 97 年底止之預計成效偏低、辦理單位成本偏高，亟待加強，要求農委會設定積極有效目標，加強執行。	機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250 公頃，產銷履歷農產品市場銷售點 100 店及展售促銷活動 30 場。 (二)98 年度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與行銷計畫除依目標推動蔬菜、有機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外，將輔導原有吉園圃產銷班依所訂安全用藥規範，生產吉園圃蔬果，並輔導一般產銷班強化組織，改進安全用藥技術及紀錄用藥，成為吉園圃養成班，以全面生產安全農產品，目前已有 1,222 個蔬果產銷班通過審查，對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全面化及資源有效利用將更趨完善。
(十)	為中央推動宜蘭縣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因營建原物料大漲，工程費由 3.1 億元暴增至 4.8 億元，農民負擔比例過高，變相轉嫁成本由重劃區農民概括承受負擔，有失公平；鑑於重劃即將完工，工程經費撥付在即，茲建議農委會應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專案全額補助暴增之經費，以造福農民。	(一)宜蘭縣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 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所施作工程部分之物價調整款，係依據「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縣府申請補助物價調整款 15,329,573 元至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撥款補助，再由本會代收代付予縣府該物價調整款。 (二)查該物價調整款 15,329,573 元，已於 97 年 12 月底前撥入縣府帳戶，本案雖無法補助全部之物價調整款，惟該 15,329,573 元對縣府支應該物價調整款也已相當有幫助了。 (三)本案農地重劃工程「定額補助」精神之處理原則，目前仍予維持，這是該計畫之特性，即有關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係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及處理。
(十一)	農委會各農改場轄區截至 97 年 6 月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均偏低，宜加強檢討改進，並大幅輔導增加國內安全用藥及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俾落實發展安全農業之施政目標。	已遵照辦理。
(十二)	國內有機生產面積仍偏低，適逢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際，農業委員會宜加強檢討改進，並輔導增加國內安全用藥及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俾落實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發展優質農業及安全肥料品質之預期施政目標，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可降低肥料價格上漲所帶來之衝擊。	(一)本會推動有機農業，迄 98 年 6 月底累計驗證面積 2,500 公頃，預估 101 年底累計驗證面積目標為 5,000 公頃，以達有機農業倍增。 (二)為發展有機農業，本會已積極輔導農友配合連續休耕田活化及小地主大佃農機制，並利用台糖土地、退輔會農場建立有機農業專區，輔導有機農友擴大面積租用農地，擴大經營規模。並對於通過有機驗證農友，予以協助土壤、水質、產品檢驗費及驗證費用，以減輕農友負擔。 (三)推廣企業及校園團膳、國軍副食，並輔導有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農夫市集、電子商務及宅配，建構多元化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結合宗教團體及志工人士力量，投入有機農業生產與推廣。 (四)提供低率貸款服務，協助有機農糧產品經營者改善產銷設施(備)，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
(五)	鑑於中國毒奶粉、黑心農產品或其加工品、黑心食品等等，業已影響世界多國之食品安全；我國民間亦已主動發起「CHINA FREE」運動—由產品製造者主動標示其產品及原料非為中國所生產。而農產品安全制度之建構及確保，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可迴避之責，爰提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我國國產之農、漁產品，輔導推動「CHINA FREE」之標示，以維護國人飲食之安全。	(一)本會長期推動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驗證制度，經驗證的產品均使用國產農產品為原料並在國內生產製造及行銷，推動 CAS 制度之目的，在於保障國人飲食安全，並提昇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和價值。 (二)為建構及確保農產品安全制度，本會已積極推動農產品吉園圃、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制度，建立可供追溯之系統，讓農民瞭解安全用藥及生產安全農產品是其責任，該驗證制度標章亦可顯示產地。積極加強非農藥生物性病蟲害防治技術研發，並加強農藥及販賣業者管理，避免業者以不當手段將農藥推銷給農友。在農民安全用藥方面，除加強教育農民生物性防治技術，以減少農藥使用外，並編印植物保護手冊，透過各種教育、講習、觀摩等活動，宣導農民安全用藥，並遵守安全採收期規定。 (三)本會加強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不合格案件由縣市政府採取延後採收、追蹤教育、依法查處等措施，衛生署並辦理市售農產品監測，以促使農友安全用藥。 (四)依據目前食品相關法規並無產品需標示「CHINA FREE」之規定，惟為使消費者瞭解產品來源，本會將配合政策輔導推動業者標示。
(五)	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7 億 1,057 萬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9,945 萬 8,266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32.75%，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以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4 月 2 日農科字第 0980020038 號函送立法院。該院議事處亦於 4 月 21 日函請經濟委員會安排報告在案。
(六)	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22 億 6,262 萬 8,000 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1 億 7,748	本項決議已於 4 月 22 日農會字第 0980090186 號函送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議事處於 98 年 5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1831 號函請經濟委員會處理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 7,055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一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16.42%，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以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七) 中國生產的生菜、水芹菜、番茄、蘑菇、馬鈴薯等農產品殘留三聚氰胺，近年來大陸走私農產品充斥市面，日本更查獲自中國進口的冷凍四季豆含有超量農藥，農委會應立即協調衛生署，依風險程度高低提高中國進口同類產品之抽驗比例或管制相關產品之進口；並應儘速會同海巡署、警政署，加強查緝中國農產品走私，避免流入市面影響國人安全。	(一)本會已成立「農藥安全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本會國際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糧署，並由本會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加強農產品安全管理。 (二)本會已洽請衛生署加強中國大陸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為國人嚴格把關；並會同警政單位，加強查緝中國農產品走私，避免流入市面影響國人安全。 (三)本會除持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外，並加強查緝走私，98 年 1-6 月計銷毀走私農產品 644 公噸。2. 另針對殘留三聚氰胺之相關農產食品，於邊境管理則已協調衛生署依風險程度高低提高中國大陸進口產品之抽驗比例並管制相關產品之進口，其所屬各地衛生局並啟動各波市面涉含三聚氰胺食品檢驗。 (四)至於查緝走私係屬海巡署及海關主管權責，本會於接獲該等單位通知須進行市面查緝時，均配合派員會同查緝。
(六) 立法院第六屆委員會主決議：不再辦理 CAS，改採 TAP、OTAP 和 UTAP。農委會表示，外銷採 TAP、OTAP 和 UTAP，內銷採 CAS，然一國兩制並不適當。「C」原是 Chinese，後改為 Certified。日本農業標準稱為 JAS (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CAS 容易被誤認為中國農業標準。且 TAP 的重點在安全查核及逆向追蹤，CAS 只注重農藥殘留。根本問題在土壤健康，合理施肥。部分農田使用重金屬含量超高，主要由於：飼料超量添加重金屬，造成禽畜糞和禽畜堆肥之重金屬超量；以工業廢棄物及污泥肥料材料製成堆肥；工業及住家廢水進入灌溉溝等。蔬菜等農產品的鎘含量可能遠超過鎘米濃度，需要徹底了解與管制。農委會捨 TAP、就 CAS，乃違反立法院決議、易被誤認為中國農業標準，更是見樹不見林，請農委會仍繼續推動 TAP 計畫。	(一)本會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採逐步擴大自願性方式推動為之；惟考量目前國內農民高齡化不易資訊化、經營規模零細，且推動產銷履歷初期之驗證費用較高，若全面輔導農民推動產銷履歷有其實質上之困難，且尚未導入產銷履歷制度之產品，農民若以吉園圃、有機農產品等方式，生產符合安全基準之農產品，亦應確保其權益。 (二)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嚴謹實施生產廠(場)追蹤查驗與產品檢驗，要求業者生產管理及產品品質、衛生安全等均須符合驗證基準，對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者執行退場機制，確保驗證產品品質及消費者權益。 (三)至涉及「飼料超量添加重金屬，造成禽畜糞和禽畜堆肥之重金屬超量」乙節，本會除於 98.6.2 召開「研商調整家畜禽飼料銅鋅值以因應堆肥重金屬管制會議」，決議調降家畜禽配合飼料國家標準銅鋅之最高成分含量，並將調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建議值以 98.7.3 農牧字第 0980040143 號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依程序辦理，預計於本年 12 月底前即可公告調降飼料銅鋅最高成分含量之國家標準。 (四)97 年 520 新政府上任後，為照顧廣大消費者與農民，推動安全農業依農民意願及條件，改採多元方式輔導。本會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仍將以務實態度，秉持以 1. 外銷國家有要求；2. 通路有保障；3. 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等原則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以確保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
(九)	農業為國防重要的一環，為免台灣逐步受制於中國，以及國內農業遭受衝擊，政府高層應放棄討好中國、戕害本土農業的思維與決策，有關單位應嚴格審核中國農產品，不得輕易開放，並在最短時間內，檢討導正目前已開放之農產品。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因情事變更或基於政策需要，對原已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經相關貨品主管機關認定有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停止輸入。 (二)本案本會業於本（98）年 4 月間函請本會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等單位，針對已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行檢討，並提供產業評估意見彙整在案。
(十)	為維護國內豬肉市場正常供需及豬農生計，政府除應調節豬肉進口量、提高國家檢疫標準、查緝囤積、加強推廣國產豬肉外，更應補貼豬農飼養成本。針對無意繼續養豬的豬農，則應儘速制定補貼轉業的離牧政策予以配套。	(一)查本會每年均於年底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並訂定隔年豬隻生產目標，以維持國內豬肉市場正常供需；另本會亦於每月邀集各毛豬供銷管道、縣市政府及各肉品市場，召開毛豬調配會議，以穩定國內毛豬供應。 (二)另為加強辦理國產豬肉及其產品之推廣，本會亦持續於年度計畫內編列相關品嚐、推廣及促銷之經費，並委託專業單位及養豬產業團體辦理。 (三)查本會於 87 年-88 年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畜禽產業影響，調整產業結構及穩定產銷所辦理之自願離牧計畫目前已停辦。該項工作辦理完竣後，國內畜禽產業已逐步調整結構，現階段本會並無再次辦理產業自願離牧及針對個案予以輔導離牧之規劃。同時本會亦將持續輔導產業降低飼養成本及增加產業競爭力，以穩定產業發展及農民收益。
(二)	農民健康保險於 74 年試辦，實施迄今財務收支從未平衡，歷年來均係鉅額虧損，截至 96 年底止累積虧損數達 1,186 億 7,631 萬 7,000 元，除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 1,156 億 1,579 萬元外，尚有累積待撥補虧損數 30 億 9,649 萬 3,000 元。經查，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導致國庫鉅額補貼，主要因素為，	有關建議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由內政部移轉農委會乙節，經審慎檢討基於下列原因，農保主管機關不宜改隸本會： (一)重大業務改隸宜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通盤處理： 1. 行政院於 92 年 9 月 17 日、93 年 8 月 30 日及 94 年 9 月 15 日三度函示，農保條例應配合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農保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以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由於農保加保資格之審查係由各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業務乃由農委會監督，故建議基於權責統一考量，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澈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以防不肖假農民持續增加，侵蝕有限的農保資源，同時降低農保虧損。	政院組織改造通盤研議。 2. 依行政院組織新架構，「衛生及社會福利部」業務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社會保險等。 (二)農保業務改隸宜與社會保險逐步整合之政策方向一致：97 年 6 月 12 日第 3096 次院會院長提示，我國人口結構正快速高齡化，目前依身分別興辦的相關社會保險做必要的整合銜接，以發展我國完整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經建會刻積極規劃中。農保主管機關改隸，宜與社會保險逐步整合政策方向一致，以使社會保險事權統一。 (三)農保業務改隸宜考量行政成本，農保業務除加保資格認定外，尚涉及保險理賠規範，目前由內政部主政，本會協助資格認定規範之合作協調機制執行多年，工作推動尚順暢。在行政院組織調整前農保續由內政部主政，可簡化行政與監理組織，節省龐大行政資源耗費。 (四)農保財務虧損問題，主要是保險制度規劃與福利政策難以完成切割所致。如農保保費低廉；農保未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施行，訂定最高投保年齡限制，被保險人高齡化，風險集中，死亡給付幾屬百分之百得領取，且殘廢給付相當高，此農保虧損非由主管機關改隸可以解決。
(三)	鑑於全球氣候暖化，主要雜糧作物歉收，舉世鬧糧荒，農委會為落實保障糧食安全政策，採取「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其中包括調整休耕給付措施，鼓勵農地復耕或出租種植作物，期望年度補助休耕面積及補助金額大幅縮減，該會又規劃自 98 年第 1 期作起，調整休耕給付措施，休耕給付以每年領取 1 個期作為限。宣導之際，農民反彈聲浪極大，經查 98 年度預計辦理補助休耕面積 27 萬 7,000 公頃，編列補助預算 107 億 4,499 萬 2,000 元，其中休耕面積較上年度增加 2,000 公頃、預算卻僅減少 6 億 8,678 萬 8,000 元，顯現根本無法達成「休耕農地活化利用」的政策。故要求農委會應儘速研究問題癥結，瞭解在地農民真正需求，研謀改善策略，建立完整的宣傳配套措施，落實照顧農民福祉。	(一)因應目前國際糧食價格高漲，為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供應無虞及價格穩定，本會農糧署業調整相關休耕措施，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1 月 23 日核定，自本(98)年度起提高輪作、契作產銷無虞作物及造林之獎勵標準，並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鼓勵農民出租及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獎勵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或有機作物等，以擴大經營規模，創造地主、佃農及政府三贏的政策。摘要措施說明如下： 1. 推動休耕田復耕，提高糧食自給率：98 年規劃提高契作牧草、青割玉米及造林獎勵標準，推動休耕田復耕糧食及芻類作物，提高糧食自給率。 2. 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經營效率：規劃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給付地主並獎勵承租人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青割玉米及有機作物。 3. 未能出租或無力復耕之休耕農地，維持可兩期種植綠肥，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維護農民權益。 (二)有關 98 年度「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預定辦理面積 27.7 萬公頃，係包含推動輪作、契作、獎勵租賃、造林等各項多元化之活化措施面積，其經費經陳報行政院核定為 116.22 億元，亦包含活化休耕田之各項獎勵所需費用。 (三)本計畫相關活化措施業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及承辦人員執行會議，加強宣導，俾利擴大推動，達提高農民收益與專業農民之經營規模，提昇整體農業競爭力與農業轉型。
(三)	農委會 98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亞洲蔬菜發展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 3 個單位行政及業務經費，金額合計 2 億 4,385 萬 2,000 元。經查，亞洲蔬菜發展中心等組織的成立多有其歷史背景與功能，惟 30 餘年來因外交因素，許多會員國相繼退出，其國際組織定位及功能遭人質疑，而農委會歷年來依成立時簽訂的備忘錄等規定編列捐助預算 2 億餘元，卻從未檢討捐款之合法性及效益，同時未有任何監督、管考機制。在目前政府財政困窘情形下，實無繼續捐助之必要性，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對捐助事項，重新檢討，自 99 年度起逐年遞減捐補助該類單位預算，包括人事費、行政費以及維護費等預算支出。	(一)本項決議事項之三中心為總部設在我國的國際農業組織；我國基於國際慣例，於各中心成立協定中均承諾負擔較高之行政及業務經費的責任。因此，本會分別對該三中心編列捐助款預算，持續補助三中心若干比例的行政及業務經費。 (二)本會並針對該三中心之成立宗旨，配合我國農業施政重點，與該三中心進行合作，包括：提升國內農業試驗機構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機會；加強國際研究資訊、種原、新品種及新技術之蒐集與引進，加速我農業技術與品種改良之創新；爭取國際農業會議在台召開；協助我國農業研究人員參與國際農業合作會議；爭取邦交和非邦交國農業研發人員來台受訓；此外，三中心並於總部所在地僱用我國員工，在我國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三)因此，該三中心除為我國積極發展農業外交不可或缺之資源，並具有開創關鍵農業技術與種原、提升我農業人員之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強化我國農業競爭力、增加國民就業、彰顯我國之國際農業地位及與其他國際農業組織接軌等特殊之功能與意義。 (四)近年來因物價上漲，該三中心之設備與人力面臨更新的壓力，加以推動國際日新月異之業務不斷擴張；而我國均維持同一額度捐助款，歷數年不變，致使各中心尚須不斷尋求國外支援，方能維持現有業務不衰且永續經營；因此，本案建議仍維持本會於該三中心之原捐助預算，俾使該三中心為我國在國際農業合作與發展，並維護我國國際農業外交地位。
(四)	農委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改革農地政策，98 年度編列 1 億元，該項政策係協助無力（意）耕作者將農地長期出租，租金支付及收取方式採「一次付	(一)政府為促進農地流通，引進新世代農業人力，鼓勵老年農民退休出租農地及解決當前農地休耕閒置等問題，爰推動農地銀行計畫。自 96 年 8 月推動至今已輔導全省 284 家農漁會成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租，分年償還」的機制辦理，鼓勵農民將耕地長期出租給專業農民，並輔導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取得大面積農地，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生產成本，藉由推動農業經營的規模化、集團化及效率化，促進農業的轉型及升級，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該農業政策立意極佳，惟政府部門宣導不足，造成農民誤解，無法得到廣大迴響。其中該會規劃建置「農地銀行」媒介平台，藉由基層農會提供買賣雙方的媒介服務，於該年 6 月完成建置，截至 97 年 7 月底止，執行率 33.88%。顯示該會推動政策不利，應該檢討改進，故建議該項農業政策應加強在地宣導，編列必要之文宣費用，讓基層農民充分瞭解，達成有效促進農地再利用。	服務中心，建置農地件數 11,378 筆，回報成交案件數 1,287 筆，總面積 396.05 公頃，並協助辦理貸款金額 3 億 1 千多萬元。 (二)為加強宣導及訓練農會漁會人員專業職能，97 年度辦理農地銀行網站平台教育訓練 10 場、基礎及進階教育訓練各 6 場，受訓人員超過 400 人以上，另外亦辦理主管機關之輔導說明會 1 場及農地銀行推動執行座談會 3 場，同時為利農漁民充分瞭解政府施政並已印製 34 萬份之宣導折頁、2,000 張大海報及 1,000 片宣導光碟片，發送農漁會辦理。 (三)98 年度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推動，農地銀行工作重點將包括擴充網站功能，建置小地主大佃農資訊系統，同時，加強農漁會農地租賃專業能力，確保租賃交易安全，並持續辦理在地宣導及講習等事項，以全面推廣政府施政，落實政府目標。
(五)	綜觀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由民國 87 年之 85 萬 8,756 公頃，降至民國 96 年之 82 萬 5,946.76 公頃，10 年內減少 3 萬 2,809.24 公頃，且呈逐年下降現象。由於台灣目前的糧食需求，部分仍需大量仰賴進口，而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將會縮減，絕對不利於永續發展。且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實因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故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研謀改進措施，儘速提高稻米保證收購價格 4 元/每公斤，藉由活化休耕面積，同時提高稻米公糧收購總量，減少國內繼金融大海嘯後，唯恐遭受糧食危機之侵襲。	(一)為確保農民收益，政府經參酌稻作生產成本增加幅度，已自 97 年 1 期作起提高各項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2 元，同年第 1 期作 20.04 元，第 2 期作 22.68 元，與 96 年第 1 期作 17.59 元，第 2 期作 20.51 元比較，第 1 期作增加 2.45 元，上漲幅度 14%，第 2 期作增加 2.17 元，上漲幅度 11%。98 年第 1 期作收購期間，6 月份蓬萊稻穀每公斤 21.30 元，尚較 97 年第 1 期作收購期間平均 20.04 元高，農民收入獲得適度保障。 (二)有關建議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 4 元一事，將對整體財政支出、WTO 新回合談判之設限及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是否調整為符合 WTO 規範之所得支持政策等通盤檢討考量。
(六)	農委會於業務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項下分支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科目，本年度預算編列 499 億 3,27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9,558 萬 3,000 元。經查，該會似未依往年經驗覈實編列，如依農委會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 8 月底止領取老農津貼人數為 72 萬 8,301 人，金額為 338 億 9,167 萬 4,000 元，推估全年所需數將超過農委會 98 年度所編預算數。該會本年度編列老農福利津貼不增反減，恐有刻意操弄預算、規避監督之嫌，漠視老年農民人數增加之事實，故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自 99 年度務必編列足夠之老農福利津貼，保證老農	(一)農民年滿 65 歲，符合申領老農津貼資格者，每人每月核發 6 千元老農津貼。98 年度預算之編列，係依據 64 歲農保被保險人數，即將進入 65 歲申領津貼、25 縣市中低收入或其他津貼放棄申領改領老農津貼人數，及本津貼領取人平均每年自然死亡人數等因素予以估算核列。 (二)照顧老年農民福利，保障其經濟生活，為本會施政之核心價值，每年編列老農津貼預算，係依據上開因素及數據，核實編列，保障農民權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權益。	
(一)	農委會 98 年度編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其中辦理「肥料差價補助計畫」61 億 7,600 萬元，較上年度 53 億 3,572 萬 2,000 元增加 8 億 4,025 萬元。經查，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農委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本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不增反減，顯未積極推動合理化施肥政策。故建議農委會 99 年度應積極推廣有機肥，增列將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機改變農民使用肥料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一)為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及增進農田地力，本會依「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配套計畫」，擴大推廣合理化施肥及有機肥。 (二)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組成「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98 年規劃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 300 場次，建立合理化施肥示範 300 班，示範推廣合理化施肥，節能減碳降低成本。 (三)針對地方重點作物及區域用肥需求，加強輔導施用有機質肥料，減少化肥施用量。98 年度辦理 2 萬公頃，施用 8 萬公噸以上有機質肥料。 (四)提高施用有機質肥料補助標準，1 公斤補助 1.5 元為原則，每公頃使用 4 公噸，補助 6 千元。
(二)	依據農委會供應肥料及推動合理化施肥的政策，農委會從 97 年 5 月 30 日起調漲肥料價格後，政府補貼及台肥公司吸收肥料漲幅的 85%，各種肥料加權漲幅仍高於 22.3%，加上近期天災、豪雨頻傳，無論是稻米、蔬果類等農產品收成嚴重不足，衝擊台灣農業及農民生計。加上，目前國際原油已跌落每桶美金約計 70 餘元，降幅高達 50%，卻不見農委會進行調降肥料價格。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針對肥料調漲部分應全額吸收，並適度調降肥料價格；同時應儘速制訂肥料價格的長期「計價公式」，並逐月檢討，讓肥料價格更為透明，維護農民權益。	(一)本會成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成員包括學者專家、農訓協會、農會代表及會計、企劃、統計業務單位，由該小組依據國內外肥料、原料價格及漲跌趨勢資訊，按肥料計價公式審議訂定肥料合理出廠價格，機制公開透明，足昭公信。 (二)97 年下半年起，國際氮肥原物料行情價格開始下跌，政府即協調肥料業者，反映國際原物料成本，調降肥料價格。自 97 年 5 月 30 日肥料價格調整後，迄本(98)年 7 月止，期間已陸續 7 次調降肥料價格，累計已調降 16 種肥料農民購肥價格，其中尿素、硫酸銨等 11 種肥料農民購肥價格已調降至 97 年 5 月 30 日漲價前價位，減輕農民用肥成本負擔。
(三)	鑑於台灣對於寵物管理，透過法令強制飼主必須為寵物植入晶片，但法令實施 9 年出現晶片規格不一、無法相互感應偵測等問題，導致植有晶片之走失寵物卻因晶片無法感應，而被當成流浪動物處理。在此，要求農委會提出具體措施來解決現有晶片規格不一、無法偵測之問題，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包括晶片編碼應符合 ISO 認證及飼主責任教育等）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以促進飼主權益與動物福利。	本會業於本(98)年 4 月 27 日以農牧字第 0980040500 號函送檢討及改進措施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	有鑑於 97 年 7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會	(一)本會業於 98 年 7 月 7 日召開「研商籌設全國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第 8 條第 2 項修正通過，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也就是賦予全國農會成立之法源；但攸關台灣農會組織健全的全國農會至今仍未完成。農業委員會應訂定相關辦法由台灣省農會改制為全國農會；漁會部分亦應比照農會，儘速完成漁會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	會專案工作小組」會議，就成立全國農會相關法規、功能定位與業務、組織架構、籌設程序、財務與捐稅等相關課題深入探討，因衍生議題廣泛，與會代表對未來全國農會定位、功能提出甚多看法，另日本、韓國全國農協之組織運作亦值得參考，爰決議分組研議，每月定期開會共同討論，期能達成共識，儘速完成籌設全國農會相關機制。 (二)另漁會法第 11 條規定，已有成立全國漁會之法令規定。
(三)	有鑒於農、漁會推廣經費不論是盈餘提撥或政府補助款皆用之於民，如今政府對於各項計畫補助款均採不全額補助，但相對補助比率 50%之配合款對農、漁會已造成相當之負擔。爰建議鄉鎮農、漁會申請辦理農業發展相關活動暨服務農、漁民各項機械設備補助款時，農委會應將其中農、漁會相關配合款之比率降為 20%，以嘉惠更多農友。	關於建議農、漁會申請補助相關配合款之比率降為 20%，以嘉惠更多農、漁友乙節，查為加強輔導農會設置農民活動中心或整建設施，以及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備，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農業推廣教育設施」項目已按農會業務規模訂定之農會組別，依組別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至於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農會，則可專案放寬補助比率至 70%。又建議放寬配合款比率為 20%乙節，涉及經費額度及受益農、漁會數可能因補助比例提高而限縮，似宜審慎。
(三)	有鑒於農漁會是政府農業政策有力推行者，長久以來對地方貢獻及農民服務重要性不容忽視，因此以往各級農會之辦公廳、集貨場及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免地價稅，但自 97 年度起，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農漁會之辦公廳、集貨場及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地價稅減徵 50%，農會應繳納 50%，漁會應繳納 50%地價稅。如此一來對農漁會造成相當之負擔，特建請農委會應洽財政部研議各級農漁會之辦公廳、集貨場及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繼續給予免稅。	(一)本會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函請財政部研議各級農漁會之辦公廳、集貨場及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給予免稅。 (二)財政部於 98 年 3 月 13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804519820 號函復本會，由於地價稅為地方稅，旨揭建議影響地方財政收入，大多數縣市政府除考量地方財政，及現行已有減徵 50%地價稅規定外，亦認為將造成其他人民團體援引比照免稅之虞，且認為農會經營型態及銷售已多元化與一般營利事業類似，予以免稅有違租稅公平，目前尚需審慎評估。
(三)	馬英九總統之農業政策，以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全民農業，建立無毒農業島為願景，政府亦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肥料，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且近來化學肥料價格大漲，故有機肥料成為農民的另一種選擇。然依農委會所公布之「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要點」獎勵施用之有機質肥料僅有「禽畜糞堆肥」及「雜項堆肥」兩種品目，且獎勵金不高，根本無法提供充分之誘因引導農民改用有機肥料！另外根據農委會各區農改場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 6 月各轄區農地面積合	(一)為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及增進農田地力，本會依「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配套計畫」，擴大推廣合理化施肥及有機肥。 (二)已增加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種類為 7 類，包括植物渣粕肥料、魚廢渣肥料、動物廢渣肥料、禽畜糞堆肥、一般堆肥、雜項堆肥及混合有機質肥料等，擴大供應面，提供農民多元肥料選擇。 (三)98 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面積擴大為 2 萬公頃，數量 8 萬公噸，補助額度提高為每公頃補助 6 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 82 萬 6,200.26 公頃，有機生產面積 1,623.82 公頃，生產比率平均僅為 0.20%，顯示有機生產面積比率偏低。為配合馬英九總統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保護土壤不被酸化，並提高產能，要求農委會應擴大推廣有機肥料，並將有機肥料納入政府補助措施，以減輕農民使用有機肥料之負擔。另外農糧署應逐年增加有機生產面積，98 年度農改場輔導有機生產面積應達到轄區有機生產比率 1%。
(三)	近來接連發生毒奶粉及越南毒火龍果事件，國人對於進口食品的安全產生存疑，此時正是鼓勵國人在地消費的最佳宣傳時機，農委會應加強宣導國內當季優良農產品，在各大賣場積極推動 CAS 及吉園圃，提升國人消費在地當季生鮮農產品，落實在地消費、愛農民、愛台灣。其次，農產品出口值僅占全台農業產值之 2% 以下，而且近幾年農產貿易逆差已達 70 億美元，故農委會應積極協調配合衛生署加強進口農產品之查核，以提升農產品品質與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
(三)	建立公務人員清廉形象之關鍵在於防貪止弊，對於收受非高單價之花籃或農產品等常態性之社交贈禮，不必過分拘泥；尤其是現在什麼都漲，惟獨農產品不漲，農民生活苦不堪言，政府機關若能帶頭刺激、鼓勵花卉及其他農產品之消費，上行下效而擴大內需，將可增加農民收入，改善農民生活。經查「政府採購法」有關財物之買受規定，都將生鮮農漁產品除外，突顯「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未盡合理。爰建議農委會建議法務部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7 條規定，將收受國產生鮮農漁產品排除在外，不受該規範之限制，以真正落實政府照顧農民、振興農業之德政。
(三)	要求農委會對於褐根病疫情必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定全台褐根病防治策略。
(三)	建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儘速依國際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 (Codex) 之農藥殘留容許量訂定原則及國人飲食調查資料，就農藥殘
	(四)另為擴大有機農業面積，已加強作物生產技術研發、協助農友檢驗及驗證費用、落實有機認證管理及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等方面，預估 101 年底累計驗證面積目標為 5,000 公頃，以達有機農業倍增。
	已遵照辦理。
	(一)本案業於 97 年 10 月 28 日以農政字第 0970084821 號函建議法務部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生鮮、漁產品贈禮之規定。 (二)業經法務部於 97 年 11 月 17 日以法政決字第 0971117384 號函復本會。
	本項決議已於本 (98) 年 3 月 17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817404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亦已成立跨部會小組及擬定全臺褐根病防治策略。
	針對進口與國內農藥殘留容許量 (MRLs) 訂定之原則，已分別於本 (98) 年度 4 月 30 日、5 月 8 日、27 日及 6 月 12 日由衛生署召集開會研商，以釐清並解決相關問題，並預定於 99 年底全數完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留容許量之訂定，研擬公開透明之制度，並在食品安全諮議會中納入農方代表，儘速完成進口與國內農藥殘留容許量調和工作，並研訂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統一基準。	
(三)	依據行政院「當前物價穩定方案」之內容，國內電價自 97 年 7 月 1 日開始調整，農業動力用電原優惠不變，漲價部分二分之一由農委會補貼。然而 97 年台灣天然災害不斷，農作物損失嚴重，國內整體經濟情況不佳，物價上漲，痛苦指數不斷攀升，但電價仍未有調降計畫，建議農委會體恤農民，農業動力用電原優惠不變，漲價部分由農委會補貼，以照顧農民。	因應國內電價調漲，有關農業用電部分，除仍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優惠，停用期間按每月用電負載率計算減免基本電費，減收電費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外，已由本會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調漲額度之二分之一，減輕農民用電成本負擔，並於電價收費單內註明政府補貼金額，以宣導政府政策。建議漲價部分由農委會補貼一節，未來將視政府財政狀況再予評估。
(三)	農委會依據「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規定，經由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政府進口米採購，其公糧安全存量將由原先的 30 萬噸米量，規劃提高至 40 萬噸，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經查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其二就是政府編列公糧稻穀每公頃的收購數量實有嚴重瑕疵，導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以第一期稻米收購為例，包括計畫收購 1,920 公斤/公頃、輔導收購 1,200 公斤/公頃以及餘糧收購 3,000 公斤/公頃，合計為 6,120 公斤/公頃，其中計畫收購的價格較為優惠，農民可有些許利潤，但是政府要求繳交量卻偏低，故建議應提高計畫收購數量為 2,800 公斤/公頃的繳交量，藉由調整各類收購量，一方面維持稻米收購總量不變，一方面增加農民生產利潤，為農業政策創造雙贏局面。	(一)由於 97 年已提高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2 元，收購期間市場價格平均每公斤約 20~23 元，較 96 年每公斤 17~21 元，增加 2~3 元，98 年第 1 期作收購期間蓬萊稻穀市場價格亦比 97 年高，有效維護農民收益。 (二)鄰近之日本、韓國已取消對農民生產稻穀之保價制度，加上 WTO 未來將再降低各國保護措施，擴大市場開放。由於目前稻米生產已趨供需平衡，提高公糧稻穀計畫收購數量，將立即影響市場流通數量，影響供需穩定，且涉及整體財政支出、WTO 新回合談判之設限及是否將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調整為所得支持政策等各層面，將整體通盤檢討考量。
(四)	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活動邁入轉型期，農村人口向都市集中，農業漸漸轉入機械化經營，因此對各型農機具需求日益殷切，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應將購買蛋殼裂痕自動化檢測系統機械之補助，納入預算計畫之款項，以提高蛋品品質，增加競爭力。	已遵照辦理。
(四)	為符合目前農民已慣用「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標章來保障消費者和生產者權益和 2. 近年來農業單位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用以在農產品產生食品安全問題時可以快速找出癥結點加以處理，減少其他相關農民	(一)現階段安全農業政策，本會將積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其中「健康農業」部分，希望藉此深化農產品的安全驗證，採多元方式生產包括吉園圃、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等優質、安全農產品，以確保消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業者受害，以確保生產者和消費者權益；請農委會針對 OTAP、UTAP、CAS 和 TAP 等加以檢討且並行推廣。	者食用健康，維護生態永續環境。未來亦將加強消費者宣傳教育，讓消費者能正確認識，並方便購買安全農產品，且能安心享用台灣農產品，使消費安全更有保障，以強化台灣農產品安全、優質的形象，提升台灣農產品的國際競爭力。 (二)本會目前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由驗證機構辦理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驗證產品分別使用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及 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四)	農委會及所屬於 97 年 7 月起恢復推動國產農產品或使用國產農產品為主原料之加工產品的「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簡稱「CAS 標章」)，除違背本院第六屆「不再使用 CAS」的主決議之外，更已翻轉原為建立優質農業與安全農業，而逐步推動以「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UTAP，並建立台灣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TAP、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OTAP」之制度以取代 CAS 標章之政策。CAS 之簡稱，除易被國際誤認為是「中國農業標準」外；另查，中國之「中國標準化協會」(China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其英文縮寫亦為 CAS，且該協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制定「中國標準化協會標準」，即簡稱「CAS 標準」。在世界許多國家受到中國黑心產品毒害之際，我國政府若繼續維持 CAS 標章制度之推動，將對台灣農產品外銷造成不利影響，恐讓外國消費者將台灣農產品視同是中國產品，而侵害我國農、漁民之權益。相對的，日本農產品所用 JAS (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 之標章，則明顯易辨，不易混淆其農產品之原產國；爰要求：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CAS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就「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簡稱「CAS 標章」，將其更名為「TAS 標章」；以避免我國優良的農產品及以國產農產品為主原料之加工產品，被誤認為是中國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而侵害台灣農、漁民權益。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優良農產品證明	本項決議已於本 (98) 年 7 月 10 日農牧字第 09800406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標章」、「CAS 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整合納入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定之「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UTAP)、台灣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TAP)、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OTAP)」標章驗證制度。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開之更名及標章制度整合之政策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	鑑於名列十級以下的貧窮農會，每年苦無經費從事農業推廣活動，更無力相對提供投資補助配合款，導致此等農會缺乏競爭力更加惡性循環、貧者愈貧。為輔導此等農會健全體質、強化競爭力，殊有必要針對十級以下農會建議取消補助配合款，並請農業委員會儘速針對配合款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一) 為評量農會業務規模及其績效，農委會訂定「台灣省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規定按上年度總收益金額及業務績效核算組別（自第 1 組起至第 25 組止）暨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 (二) 關於建議按農會級組逐年固定補助農會農業推廣經費乙節，查為加強輔導財務困難農會正常營運及農業推廣教育永續發展，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農業推廣經費補助」項目已就「年度農業推廣經費提撥未達 100 萬元者，就其差額部分酌予（依農會正會員數）補助，每一農會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限」，且未規定其配合款（經常門）。上開補助並依各級農會推廣活動需求編列及研提計畫，以符合本會計畫相關作業程序。 (三) 本會為輔導農會持續發揮社會服務及推廣教育功能，補助農會設置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該要點針對補助各級農會訂有補助基準，對財務困難之農會補助額度之為 50%，偏遠地區可達 70%，是否修為全額補助，涉及經費額度及受益農會數可能因補助比例提高而限縮，似宜審慎。
(四)	為穩定農會之順暢運作及農會改選之順利運作，有關農會總幹事之遴選辦法，其評審項目中有關品德操守、工作表現、面談表現之評分攸關總幹事之遴選影響至鉅，為使其評分客觀、公正並且不影響候聘人之權益，若候聘人於前屆次改選時之評定成績為遴選合格，本屆次卻被評定為遴選不合格時，或其品德操守、工作表現之評分在六分以下導致被評定為遴選不合格時，建請應讓其有異議申復之機會，必要時農委會得另行組成遴選小組重新評定該兩項之分數，以弭平爭端。	業於 98 年 2 月 27 日以農輔字第 0980050335 號令發布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附表規定解釋令：「縣(市)主管機關評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品德操守與工作表現成績時，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附表規定，核給分數 9 分以上或 5.9 分以下，而未檢具具體證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縣(市)主管機關所評定 5.9 分以下者，以 6 分核裁；評定 9 分以上者，以 8.9 分核裁。」，經評定遴選不合格者，均有異議申復機制之程序，且經本會 98 年農會屆次改選總幹事遴選小組會議復審。
(四)	面對全球金融風暴及物價波動，國內首當其	本會業於去 (9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穩定飼料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衡的畜牧業，飼料原物料再次受到嚴重衝擊且有斷糧危機；建請農業委員會協調經濟部責成所屬及台糖公司，立即緊急調撥釋出原物料，以全力支援養豬戶等畜牧業。
(四)	針對「輔導設立家畜屠宰場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期限屆滿，惟尚有全省各處屠宰場擬申請未果，故建議由農委會研擬再行延長補助 6 個月之可行性。但在全台各地尚未普遍設置屠宰場前且未達屠宰數量前，主管機關應勸導、協助業者替代開罰；另對放棄申請屠宰場之業者，應協助辦理產業轉型及採取合理之離牧政策。
(四)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訂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建設」為六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

料供需座談會」，決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快撥售餘裕之黃豆粉、玉米供業者購買，該公司經精算後，決定釋出安全庫存量，自 9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5 日止 10 個營業日，合計釋出 1,000 噸玉米粉及 700 噸黃豆粉，以紓解養豬業者燃眉之急。
(一)本會已於 98 年 5 月 4 日訂定「98 年度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整合供銷獎勵措施」，截至報名期限止，已有 13 名運輸業者、20 名家禽屠宰場業者、58 名禽肉行銷業者報名參與此獎勵措施。截至 6 月底，各縣市政府召開之媒合相關會議共計 17 場次。有關規劃於傳統市場設立「台灣黃金雞」示範攤位，目前已於全國設立 28 個攤位，並持續積極辦理中。前揭配套措施並定期加以檢討，務期於 99 年 4 月 1 日如期完成實施。 (二)本會已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包括：函請各縣市政府舉辦媒合家禽產銷及屠宰業者座談會，訂定 98 年度輔導活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獎勵要點，成立農委會輔導興辦畜牧事業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及尚待取得屠宰場登記之屠宰處所輔導管理協助業者，另於全國各傳統零售市場設立「台灣黃金雞」示範攤位等，均正積極逐步推動執行中。 (三)截至 98 年 7 月 2 日止，全國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家禽屠宰場共 46 場，雖家禽年屠宰量已足敷全國所需，區域性供需仍有須調和之地方，本會已訂定輔導活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之獎勵要點，將媒合及獎勵家禽屠宰場業者與上游運輸業者及下游禽肉行銷業者建立垂直整合之供銷模式，積極引導家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 (四)為協助有意願申設家禽屠宰場之業者，成立「農委會輔導興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提供申辦家禽屠宰場有關之服務，提供技術諮詢與輔導。另對於無法申設屠宰場業者則媒合至合法屠宰場屠宰。有意願轉業或就業要求之業者，則函轉由勞委會辦理。
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 3 月 16 日農會字第 09800901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農業委員會編列有關愛台 12 建設部分經費為(1)有關雲嘉南產業創新走廊：有關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9,720 萬元、農業科技園區 14 億 6,400 萬元；(2)農村再生：輔導小地主大佃農之農地永續利用計畫 3,050 萬元、推動農村再生中程計畫 6 億 5,248 萬 6,000 元等；然前開預算不僅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相關方案、報告送立法院，且相關經費僅有籠統之說明，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甚至亦未註明係愛台 12 建設經費，爰要求前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四)		鑑於馬政府上台後所推動之愛台 12 建設相關預算之編製，多所違法，於計畫尚未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辦理；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改革農地政策，於 98 年度單位預算中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企劃管理」編列 1 億元，包括下列各項中部分經費：1. 輔導小地主大佃農之農地永續利用計畫 3,050 萬元、2. 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2,310 萬元、3. 強化農地銀行建置計畫 850 萬元、4. 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 2,800 萬元、5. 強化農地利用管理 990 萬元等，並未遵守上開預算法之規定，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補送相關資料及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 3 月 13 日以農企字第 09800106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98)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四)		有鑑於農委會基隆水試所委外經營的台東海生館，因不堪長期虧損，已於今年 10 月底悄悄關門了。業者在三年前取得經營權，雖然館藏有各種罕見的爬蟲類及珍貴的海洋生物，但仍不敵東海岸遊客量逐年遞減，而提前解約退出營運，水試所將續招商經營，空窗期間僅開放團體參觀。位於台東縣	本會水產試驗所台東水族生態展示館業於本(98)年 5 月 15 日以公營方式正式對外營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成功鎮的國立台東海洋生物展覽館，是由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耗資 3 億元，於民國 90 年 12 月興建完工，隔年 2 月正式開幕營運，到了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才以 OT 方式委外經營。由於台東之交通不便，且台東海生館之名氣遠不及屏東海生館，即便爾後有招商成功，也不免有經營不善之狀況發生，最後導致海生館變成了「蚊子館」，爰此建請政府以公辦公營之方式經營台東海生館，用政府的力量挹注資源，讓台東美麗的東海岸地區注入觀光的活水。	
(肆)	1. 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計約八萬公頃，且原住民保留地皆屬山坡地、面積分散，有鑑於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工作者為一般人的三倍，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因此沒有能力申請一般灌溉蓄水池之補助。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目前以 5 公頃農地設立一座 100 公頃農業灌溉蓄水池（公共設施）之標準，建請以原住民保留地易受地形環境與面積分散之影響，予以適當之修正。亦即，原住民保留地欲設立農業灌溉蓄水池，如屬「共同使用」者，若土地面積未達水保局規定之 5 公頃，則依面積數之比例設置適當大小之農業灌溉蓄水池，其設立標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	(一)目前 100 噸蓄水池設置條件，為受益農牧面積需達 5 公頃以上，且蓄水池施設後需供共同使用，以符合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蓄水母池之功能，該規定係依據 86 年研商「興建坡地灌溉工程設置條件等」事項會議紀錄辦理。倘屬地形環境影響致面積分散之零星農牧用地，需施設 50 噸以下之灌溉蓄水池者，可由個別農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申請補助。 (二)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特殊環境與經濟狀況，本會水土保持局正研議考量原住民保留地受地形坵塊與面積分散影響，最小受益面積未達 5 公頃時，且施工模具可克服前提下，得依比例設置適當大小蓄水池，或增訂具生態滯蓄保水功能之灌溉蓄水母池之可行性，並依行政程序修正訂定相關施設要點，解決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灌溉缺水問題。
(五)	農委會宣布，12 月 1 日起，40 公斤裝尿素每包價格調降為約 370 元，硫酸銨價格調降為每包約 215 元，此價格約與 97 年 5 月 29 日肥料起漲前之價格相當。然當前國際油價已較 5 月 29 日下跌多達 6 成，肥料價格顯有大幅調降空間。建請農委會於 1 個月內再度調降肥料價格，並充分反映國際油價之跌幅。另為避免土壤酸化，保持土地永續利用，建請農委會同步調降有機肥料價格，以鼓勵有機肥料之使用。	(一)97 年下半年起，國際氮肥原物料行情價格開始下跌，政府即協調肥料業者，反映國際原物料成本，調降肥料價格。自 97 年 5 月 30 日肥料價格調整後，迄本(98)年 7 月止，期間已陸續 7 次調降肥料價格，累計已調降 16 種肥料農民購肥價格，其中尿素、硫酸銨等 11 種肥料農民購肥價格已調降至 97 年 5 月 30 日漲價前價位，減輕農民用肥負擔。 (二)有機質肥料並無實施價差補貼機制，為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及增進農田地力，本會依「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配套計畫」，擴大推廣合理化施肥及有機肥。
(五)	為維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推動台灣永續發展，保持原始林相，農委會針對山坡地造林獎助已期滿之林地，建請擬定專案，持續補助。	本會林務局刻正擬定相關專案資料，俟有定案即可據以實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容	
(五)	有關農業使用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經基層農民不斷反映後，林務局已擬具「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核定中，該修正草案考量影響層面較低之開發利用類別調整其回饋金乘積比率，並增加免繳回饋金之對象。然該修正草案僅將未滿 2 公頃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整坡作業、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等開發利用行為列為免繳回饋金對象，於 2 公頃以上之專作農業使用者卻仍須繳交高額回饋金，真正從事農作之農民根本無力負擔如此鉅額之回饋金，將恐有變相鼓勵農民違規進行開發之虞。爰此，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政策，並有效管理山坡地土地開發利用，建請應予研議將 2 公頃以上之山坡地專作農、林、漁、牧使用者，納入免予繳納回饋金之範圍。	本項決議已由本會林務局於本(98)年 1 月 23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40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條條文，增列屬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免繳回饋金。
(五)	針對農委會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暨「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之「定額補助」，農委會應依據「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繼續給予補助並撥付物價調整款。	(一)查「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之適用時間(93 年 12 月 31 日前決標之工程採購)已過，而該處理原則訂定者為行政院，本會可能無法修正而使其繼續適用；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所施作部分，係依據「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處理；98 年度以後則請各機關於後續年度編列工程採購預算時，妥善估計物價調整所需經費並編列預算支應，故回歸各機關及各計畫屬性處理物價調整事宜。 (二)經濟委員會決議事項所提本會應依據「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繼續給予補助並撥付物價調整款之「依據」並不存在。 (三)本案所提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定額補助」精神之處理原則仍予維持，即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係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及處理。
(二)	貳、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五)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遵照辦理。
(九)	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須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亦即無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為政府之債務。惟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之區分標準相當簡略，亦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有關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亦無從得知。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龐大，對政府整體債務影響甚鉅，爰要求行政院應自 99 年度起於各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書中除列出其債務明細外，亦應表達自償性債務之償債來源等，審計部並應自 98 年度起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特種基金債務明細及審核意見，以利政府債務控管。	本會主管非營業基金無舉借債務。
(十)	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然大多數特別收入基金本身並無獨立之財源，均仰賴國庫撥款，包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等，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且該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短絀龐大，未來勢必仍須動用國庫撥補，而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爰建請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提出各特別收入基金之自償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1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從過去幾年的決算預算數看來，主管機關仍將農業作業基金當成小金庫使用，成本及費用控管不良，應重新進行效益評估。建請主管機關針對兩分基金提出檢討及評估報告等說明，該分基金若效益不彰，則檢討並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上說明應即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一、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一)該基金有自償性財源，且經營績效良好，歷年來每年度均有盈餘，且大都能超過預算目標，累計10個年度(88-97年度)盈餘共約1億5,987萬元，共解繳國庫約1億3,333萬元，約為6.5個資本額，顯示該基金除了達成設置目的外，尚能貢獻國庫。 (二)該基金運用本機關研究資源及成果，育成並推廣優良畜禽，及出售供試驗後淘汰畜禽與其孳生產品，累計10個年度(88-97年度)共產銷豬隻70,495頭，牛隻1,735頭，生乳約7,573公噸，羊隻5,061頭，兔隻63,393頭，各種禽類481,777隻，蛋452,845公斤，乾草約23,572公噸，造福農友功不可沒。 (三)該基金繁殖各項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以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推廣農民使用；保存開發本土畜禽品種之種源；加強牧野經營模式之建立。 二、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一)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設立並非與民爭利，而是針對政策性種苗或獲利較高容易被民間財團業者壟斷之種苗進行繁殖供應，其市場有限，且為照顧農民福祉，平價供應政策所需之種子，獲利空間較小，且因近年物價上漲，致產生銷貨毛利下降之情形。 (二)為提升基金經營績效，種苗場設法提升產銷營運量，並撙節成本費用的開支，留存資金亦僅作為籌供種子之財源，無其他非關基金營運用途之支出。 (三)為確保種子穩定供應，必需設置適當之安全庫存量，以因應氣候或無法預期因素所造成之需求變動，故大宗作物自生產至銷售，其資金回收期往往達二年以上。此外，亦須投入相當資金建構所需硬體設備及營運週轉用，故以基金模式辦理種子籌供作業，較能配合因政策緊急需要或其他無法預期因素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形 式
		成推廣需求變動。
2	為保障養豬農民之生計，以及政府面對產業的公平正義原則，針對養豬農民期盼配（排）水之建造物使用費（簡稱搭排費）全面停徵之訴求，主管機關應以感同身受的心情全力協助與配合，符合期待需求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建議修正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並於修法未完成前，比照補助農田水利會費標準全額或至少半數補助搭排費用。	本會曾於 98 年 3 月 17 日邀集各農田水利會研商，擬具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惟再經審慎考量，現階段宜暫緩修正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至於畜牧業農民訴求建造物使用費之減徵事宜，本會另成立計畫予以補助。本(98)年度本會補助畜牧業者半數搭排費用。
3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所銷售，多為玉米、高粱、蕃茄、田菁、油菜、埃及三葉草、苜蓿、青皮豆等常年培育的種苗。為使基金能發揮品種開發功能，並發展台灣能源產業，農委會應於 98 年度加強大豆、向日葵……等生質能源作物之種苗改良繁殖。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所銷售之種子苗以政策性供應為主，95 年配合能源作物推廣政策，適時供應所需能源大豆種子，惟該政策於 97 年即已停止辦理，種苗場亦停止相關種子籌措。為增加本基金營運量能，已進行景觀作物採種調製技術研發，以開發新推廣項目。
4	鑑於中國已發生雞隻因食用含有三聚氰胺飼料，而造成雞蛋亦含三聚氰胺危害人體，且各國對飼料檢驗標準亦不容許含三聚氰胺。農委會應修訂飼料檢驗品項，將三聚氰胺納入檢驗，所有國家進口的動物性及植物性蛋白質飼料，必須檢附不含三聚氰胺之檢驗報告，以保障國人健康，及畜禽產外銷之順暢。	關於進口之動物性及植物性蛋白飼料已要求業者須檢附三聚氰胺之檢驗報告，同時為保持飼料衛生安全並保障消費者權益，針對進口之飼料及原料實施邊境查驗，除已對飼料用玉蜀黍進行黃麴毒素之查驗外，並自本 9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對輸入飼料用乳粉、乳清粉、魚渣粉（魚粉）、魚溶漿、烏賊粉、黃豆粉及豆渣餅等 9 號列貨品進行三聚氰胺查驗。
5	查審計部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漁畜產品產銷間有失衡，緊急調節成效欠佳」，並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核有下列缺失：「1. 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缺乏因應機制；2. 擬調減農產品之生產面積不減反增，計畫效能欠佳；3. 產業缺乏風險負擔及自主管理意識，亟待輔導建立機制；4. 生產申報預警規範寬鬆，無法有效降低農民搶種習性；5. 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收購，徒增政府財政負擔；6. 補助規範及經費運用未盡嚴謹，並有集中少數業者情事；7. 農產品生產履歷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較國際落後，影響農漁畜產品競爭力等缺失。」爰針對 98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農委會提出①如何建立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之因應機制；②如何強化生產調節、生產預報、緊急收購、生產履	一、台灣地區蔬果產地運銷管道多元，農民可將產品送產地批發市場交易，或參加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供應消費地批發市場交易或直接銷售給量販店、連鎖超市、大消費戶如國軍副食、團膳等，農民可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通路行銷。 二、蔬果運銷係透過產地市場、批發市場、零售市場（超市）等通路，由產地輸送至消費地，每經過一階段通路，即產生運銷價差，包括運銷成本（如集貨、分級、包裝、運輸、儲藏、加工、廣告促銷）、耗損及利潤。因此，蔬果在不同交易地點、不同的調理及包裝方式、數量等，會有不同價格產生。 三、本會為掌握敏感性農產品早期生產資訊，辦理蔬菜、果品、特作、雜糧、花卉等 61 項重要農產品生產預測，並將預測結果提供產銷預警作業使用，於評估有產銷失衡之虞時，研擬措施調節因應。同時將預測結果透過「農政與農情」及「農業全球資訊服務網」，提供網上查詢下載服務，將資訊作即時與更多面向之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歷配套措施；以及③針對補助經費集中於少數業者之檢討及未來防杜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並提供政府施政決策參據與農民產銷經營參考，避免產銷失衡情形之發生。 四、本會將另就本案決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6	9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預算書中說明僅見金額；未見效益評估，動輒編列上千萬元，為避免造成浪費，建請主管機關應針對該計畫，提出效益評估，並應與養豬業者密不可分的養豬協會進行任務分工交付；為讓計畫遂行並發揮效益，凡涉及「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工作」項下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辦理工作除「(7)補助產業辦理配合國內外產業環境變動，推動因應調整措施業務」1,400 萬元外，其餘 6 項經費計 1 億 2,336 萬元，凍結 30%，俟查證飼料有確實調降，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查本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均須詳列計畫執行效益，並經經建會審查完畢後報行政院核定，重要預期效益如下： (一)增加農民收益 1. 輔導養豬產、製、銷建立策略聯盟及統合經營模式，參與聯盟產銷豬隻達 300,000 頭，肉品市場拍賣可提高 100 元/每百公斤，直接提供冷凍廠可提高 100 元-300 元/每百公斤收益。 2. 預計篩選可生產高肉質基因種豬 2,000 頭，將種豬群含高肉質基因由原 30% 提昇至 60%，提供含有高肉質基因精液 5,000 劑，預計可生產並推廣 30,000 頭高肉質基因肉豬，每頭預計增加 500 元收益。 3. 輔導 50 處豬場配合資料上線並經產銷履歷驗證中心監控，並建立 3 個策略聯盟體系生產及販售產銷履歷產品，提升參予生產履歷豬場豬隻售價 10%。 (二)降低生產成本 1. 輔導設立優良種公豬精液供應站，推廣優良種公豬精液，自 89 年之年推廣量 155,911 劑增加至 250,000 劑，種公母豬飼養比例由 1:20 提昇至 1:23，降低種公豬飼養成本。 2. 強化國產豬肉行銷通路，降低國產豬肉行銷成本，確保國產豬肉自給率達 90%。 (三)降低產業損失 更新台灣地區肉品市場拍賣場前後場電腦拍賣系統，維繫該等肉品市場拍賣電腦系統 8 年之正常運作，減少因拍賣電腦故障每次約 70 萬元之損失。 二、另本會業於本 (98) 年 2 月 22 日與養豬產業團體完成協商，請各養豬產業團體加強協助本年度相關計畫之推動。
	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設立初衷，係為改善並照顧農民生活，面對全球金融風暴而波及農民所需原物料之匱乏，造成成本提高、生活更形艱辛，農委會卻仍顯老心態，在各項協助上漫不經心，造成日前農民抗爭不斷；基於主管機關未能及時伸出援手，提出措施緩不濟急現況，98 年度農	一、為充分供應肥料，並反應國際價格，自 97 年 5 月 30 日起調整國內肥料價格，並由政府補貼及台肥公司吸收漲幅之 85%，農民購肥價格平均漲幅由 127% 降為 22.3%，至 97 年底投入補貼經費約 35 億元。 二、97 年第 4 季起，國際氮肥原物料價格隨原油價格開始下跌，反映國際原物料行情，自 97 年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建請主管機關提出面對近期肥料匱乏卻未能及時協助狀況，以及爾後應變之道、評估報告等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月 30 日肥料價格調整後，期間已分別於 97 年 11、12 月，98 年 1、4、5、6、7 及 8 月，陸續 8 次調整國內肥料價格，迄本(98)年 8 月份，累計全部 17 種肥料農民購肥價格均已調降，其中尿素等 13 種肥料已陸續降回 97 年 5 月 30 日漲價前價位，減輕農民用肥負擔。 三、98 年度「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除持續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措施，減輕農民用肥成本負擔外，並將推動合理化施肥、擴大辦理有機質肥料及冬季休閒期綠肥等配套措施，協助農民降低化學肥料施用，減少用肥成本，並維護農業永續經營環境，符合農民需求及期望，為所必要推動之相關措施。 四、本會於 98 年 1 月 12 日業已向立法院函報「98 年肥料價格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報告」在案。
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設 6 分基金，原意係為因事制宜、目標明確，以期讓各項工作更形完善。然，從各分基金看來，所有工作目標並未能如預期效果，因此有未盡妥善監督之責。建請主管機關針對 6 分基金提出檢討及評估報告等說明，該分基金若效益不彰，則檢討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上說明應即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一、農業發展基金 97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實施績效如下： (一)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支應 34.68 億元，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民團體運用農貸資金，以從事農、漁業經營。 (二)糧政業務：辦理收購稻穀 277,067 公噸，收購雜糧 31,873 公噸；銷售糧食 313,898 公噸，銷售雜糧 31,703 公噸等；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糧價，調節供需，充分供應軍糧、民糧及專案糧等。 (三)化學肥料補助： 1. 辦理化學肥料運費補助每公噸 500 元及尿素價差補貼每公噸 550 元，計辦理運費補助 100 萬 7,384 公噸，及尿素價差 3 萬 8,800 公噸。 2. 補貼製肥原料成本價差，自 97 年 1 月起至 5 月 30 日止，計辦理 47 萬 6,317 公噸。97 年 5 月 30 日國內肥料價格調整後，為減輕農民負擔，由政府補貼漲幅價差，計辦理 47 萬 9,006 公噸。 (四)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依據行政院照顧弱勢族群政策，本會於 92 年 8 月 29 日訂定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97 年度發放獎助學金 18 億 1 千 3 百萬餘元，農漁民就學子女 26.8 萬人次受益。 (五)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補助臺灣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會費計 22.286 億元，減輕農民負擔約 5,864 元/公頃，約 134 萬餘農民受益，維持水利會正常營運，確保農業用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不虞匱乏，維護農民灌溉排水之權益。 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概況及主要成效如下： (一)本基金近年主要運用於執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及進口損害相關救助措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穩定農產品價格。 (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為配合加入 WTO 後加速調整農業產業結構，本會持續推動輪作休耕，並給予輪作獎勵；至於休耕農田辦理翻耕、種植綠肥、景觀作物者給予現金直接給付，有效維護農民收益。 (三)96 至 98 年度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中程計畫，計辦理水果、稻米、茶、漁業、養牛、家禽、養豬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以及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等，有效改善相關產業之產銷結構，並提升國產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四)受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申請並適時提供各項救助措施：86 年執行「桃竹苗三縣茶葉受進口損害救助」1 億餘元，救助措施包括補助茶園廢耕造林、茶樹台刈、採菁與運搬費用，以及補貼茶廠貸款之利息差額等；91 年補助經費 1,700 餘萬元辦理「國產梅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採取調降梅生產面積、梅樹矮化、收購加工等救助措施；92 年加工用原料麻竹筍受進口損害救助案，由本會研提救助計畫 335 萬元，輔導產地辦理收購加工，以降低農民損害程度；96-97 年南投縣低海拔茶葉受進口損害救助案，補助採菁與運搬費用、茶樹更新、茶樹台刈及茶園廢耕等救助措施，支應 1.14 億元經費。 (五)視農產品產地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及遭受進口損害關聯性，主動採行短期價格穩定措施：本項措施主要是藉市場供需之調節，以回穩產地價格及保障農民收益。近年經費支用情形為 92 年 4.5 億元，93 年 7 億元，94 年 3.6 億元，95 年 4 千萬元。主要辦理情形包括 92 年實施稻米、椰子、香蕉、東方梨、落花生、鯖魚等之穩價措施；93 年啟動柑桔、土雞、白肉種雞、肉鴨、肉鵝及大蒜等產品之穩價計畫；94 及 95 年辦理柑桔及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蒜價格穩定措施；96 至 97 年因未發生大量進口導致國內農產品價格大幅下跌之情事，故本基金未啟動穩價措施，至於香蕉、柳丁等農產品肇因於國內產銷失衡之價格下跌，則另依「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處理機制」予以因應，亦均有效回穩產地價格。 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97 年度因 7 月發生卡玫基及鳳凰颱風、9 月發生辛樂克及薔蜜颱風等災害，農業損失嚴重，各項救助、補助實際數 38.97 億元，及時給予受災農、漁民救助，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四、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97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實施績效如下： (一)森林遊樂區： 1. 提供國民親近自然、休閒遊憩、健身運動及環境教育學習之場所，加強森林遊樂區之維護及環境美化等工作。97 年度入園旅客約 298 萬餘人次，帶動地方觀光事業發展及經濟活動。 2.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台灣重要的國際觀光據點，遊樂區之商店街扮演著接待服務極為重要的角色，97 年度辦理「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商圈服務品質提昇輔導計畫」，輔導當地商家從經營理念、行銷手法、店鋪環境、商品特色及遊客動線等層面，提昇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服務品質。 (二)森林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依據「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之規定，業於 97 年 6 月 19 日移交予民間機構營運與維護，依據鐵路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事項之監督管理由交通部主管，林務局則依契約規定督促民間機構履行各項義務。 (三)烏來台車：為輕便軌道運輸，以客運業務為主，97 年度客運人次約 28 萬人；為提升烏來台車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辦理台車檢修、台車候車室、台車保養廠、迴轉隧道補強及軌距調整等工程。 (四)全民造林計畫：97 年度持續辦理造林撫育相關業務，撫育面積約 3 萬 8 千公頃。 (五)獎勵造林輔導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自 97 年度 9 月 5 日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銜頒布後，推廣面積約 525 公頃。 五、漁業發展基金依漁業法第 56 條為促進漁業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展而設置，係為降低漁業經營成本，提升漁業競爭力，並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承諾，讓漁民獲得實質協助，主要辦理漁業用油補貼政策、獎勵水產校院畢業生上漁船服務、漁業業務推展之補助及水產技術研發與改進等業務，以充裕國家漁業幹部人才，促進漁業發展。 六、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漁產平準基金依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漁產品價格連續五日低於平準價格百分之八十時，本基金補貼倉儲費用及貸款利息，以穩定漁產品產銷。
9	農田水利會會費補助計畫係政府體恤該會會員，每年援例編列相同經費，各地區水利會補助金額均與上年度相同，致年度結束執行率達 100%，顯未依預算相關規定辦理，要求主管機關必須加強督導。	一、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並維持農田水利會之正常營運，自民國 79 年度起，政府補助會費 70%，年補助金額 10.87 億元。民國 80 至 82 年度間，政府將補助額度提高至 92.22%，每年政府補助金額 13.90 億元。自民國 83 年度起，依修正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會費全額由中央政府補助。補助額度係依 78 年度之會費課徵率，每公頃平均 255 公斤稻穀，以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20 元計算，並加計電費補助。迄 93 年度止，每年均由中央政府定額補助 20.26 億元，補助對象為台灣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台北市 2 個農田水利會因財務狀況好，政府未予補助。 二、自 94 年度起，政府補助各農田水利會會費額度提高一成，總補助額度增為每年 22.286 億元。提高補助之理由，係因農田水利會會費自民國 83 年度起至 93 年度止，連續 11 年每年均採定額補助 20.26 億元，由於在 11 年間，物價上升及農田水利會員工薪水調整等因素，政府補助各農田水利會之會費額度已不敷各農田水利會之正常營運所需，難以提昇服務水準，影響營運績效。 三、邇來政府陸續調高稻穀之收購價格，且因物價水準持續上升等因素，各農田水利會已多次再提議政府應提高農田水利會會費之補助額度。目前政府經費有限，每年援例編列相同之農田水利會會費補助金額，已屬不得已的作法。
10	綜觀以往經驗，農業委員會依法令規定撥款以來，或將公務預算恣意移列至基金，或在各分基金內挪移業務計畫，或浮濫補助無效益性之項目，造成基金消耗殆盡，而其撥補款項前後所形成政事別支出年度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落差，除排擠當年度其他政事別預算外，更扭曲政事別支出統計，顯不妥當，爰建議農委會再設置基金時應慎重考量於一定時限內編足特定金額所產生之各項爭議。	
11	我國於 85 年時農產品出口值曾達 54.8 億美元，加入 WTO 前一年（民國 90 年）出口值則創下近年來之低點 30.3 億美元，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3 年度起年年編列鉅額拓銷支出，惟執行率偏低，成效未如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今連續執行 2 個中長期拓銷計畫，農產品出口值僅約 35 億美元，未能達預期成長 20% 之目標，要求必須加強拓銷業務績效。	一、我國 85 年農產品出口值為 54.8 億美元，其中畜產品占農產品出口值 56.4%，惟自 86 年 3 月中旬國內爆發口蹄疫後，造成我國豬肉等偶蹄類動物產品無法出口，農產品出口總值驟降至 87 年之 31.5 億美元。 二、本會自 93 年起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95 年賡續提出 96-98 年「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並訂定以農產品出口值 3 年內成長 20% 為目標（96 年成長 3%、97 年成長 7%、98 年成長 10%），積極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業務，依據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96 年農產品總出口值為 34.3 億美元，較 95 年之 32.99 億美元成長 4.1%，另查 97 年度我國農產品總出口值為 38.49 億美元，較 96 年成長 12.1%，綜合前述數據顯示，本計畫確實逐年達成年度目標，顯著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值。
12	鑑於國內消費者習慣仍選擇實用溫體家禽肉品，加上目前主管機關設立之屠宰場規定極為嚴格，設廠成本昂貴，導致利潤微薄的家禽業者根本無以為繼，小農經營雪上加霜，甚為艱困。故建議政府儘速輔導「傳統市場禁止販售宰殺活禽」之政策外，應積極與相關家禽業者共同協商研議，制訂完整之配套措施。農委會儘速籌措經費，透過延續設立家禽屠宰場計畫，輔導業者設置中、小型屠宰場及其場所之消毒，避免該項政策對傳統屠宰業者影響甚鉅，引發社會動盪，造成社會付出極高代價，要求擇期舉辦公聽會。	一、為推動傳統市場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政策，已定期召開工作會報研商各部會配套措施。 二、為使家禽業者明瞭政策及申設家禽屠宰場事宜，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宣導說明會，98 年迄今已辦理 18 場。 三、本會對於違法屠宰業者或有意願設立小型屠宰場業者之輔導措施如下： （一）已於 98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取消屠宰場最小面積之限制，降低業者設場之門檻，並減輕業者取得設場用地之負擔。 （二）協助有意願之業者設立小型家禽屠宰場，透過產業團體成立技術服務團隊，提供簡化版之興辦事業計畫書格式及小型屠宰場配置示意圖供業者參考，並透過防檢局於台中分局設立之技術服務平台，協助業者興辦事業計畫書之撰寫、設施設備配置圖之繪製及申辦用地變更編定等作業。 （三）簡化業者申設行政流程及縮短審核時間，對於業者興辦事業計畫書之審查，改以書面審查方式，於最短期限內完成審查及核定程序。 （四）協調各縣、市政府相關部門予以共同會審方式，簡化地方政府之行政流程及縮短業者申辦用地變更之審核時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協助業者取得設場低利貸款資金及營運週轉金，已協調農業金融局及農業金庫檢討優先協助小型屠宰場業者申貸，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將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13	鑑於水旱田利用計畫，乃屬常態編列，並非階段性任務，故不符合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上政府為照顧農民權益，依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挹注基金 1,000 億元，其本意乃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農業推廣，惟農委會於 89 年度始，將公務性質計畫的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恣意移列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為提撥金額龐大，造成基金額度快速減少，預估 2 年後將消耗殆盡，故建議水旱田利用計畫應於 99 年度始回歸公務預算，或由農業委員會再編列預算挹注基金，不可逕自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破壞預算體制，應檢討改進。	一、「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係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稻米進口，及應削減農業境內支持 20%之規範，針對屬於境內農業支持之水稻、雜糧及甘蔗等政府保價收購作物之生產結構加以調整，屬階段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政策目標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設置目的。 二、為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情勢，我國稻米產業勢必面臨進一步開放市場及削減相關補貼之課題，必需逐步調整各項稻米產業因應措施，以確保我國整體利益，減少貿易自由化之直接衝擊。現階段應加速調整國內稻米產業結構，並持續由基金挹注辦理，以利業務推行。 三、本計畫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輔導轉作及第三款依 WTO 規範免於削減承諾之境內支持措施等運用之原則。
14	鑑於農業委員會擬推動小地主、大佃農之計畫，惟目前誠屬計畫推動之初期階段，若大幅縮減休耕地面積，卻未有完整農產品、蔬果類之輪種項目配置時，恐造成農民搶種單一作物，屆時又出現農政單位，針對單一農作物編列經費收購或是耕鋤。故建議農委會不宜大幅推動休耕面積同時復耕，應考量休耕地復育之可行性，針對過去兩期作均為休耕之土地，應採取一期作以休耕補助為主、一期作以翻耕補助為主，以循序漸進方式，在提升土地再利用之際，亦能維護農民權益。	鑑於國際糧食安全議題持續受到重視，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價格穩定，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鼓勵兩個期作皆辦理休耕之土地 6 萬公頃適度復耕糧食、芻料、飼料及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以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價格穩定，同時提昇整體農業競爭力與農業轉型。對於未能出租或無力復耕之休耕農地，維持可兩期種植綠肥，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以維護農民權益。
15	國人食用之蔬果農藥殘留標準出現一國兩制現象，進口蔬果如高麗菜、甜椒、結球萵苣、柑桔類、桃、李、櫻桃、葡萄…等，安全容許量竟較國產蔬果寬鬆 3 到 10 倍，不僅加重農產品進口損害、打擊本土農業，對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更是一大戕害。根據「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一般例外規定，關於「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不在貿易限制協定範圍內；亦即，我國政府可自行訂定	有關進口與國產蔬果農藥殘留標準不一致之情事，本會業積極協助衛生署進行評估審查工作，該署預計於 99 年底前全數完成調和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進口蔬果農藥殘留標準。為減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之救助支出，農委會應協調衛生署，提供進口蔬果中，農藥殘留標準較國產蔬果寬鬆之品項，要求衛生署會同農委會彙整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提出影響國人健康之評估審查報告，並向 WTO 通知。	
16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協助國內農業轉型，提昇產業競爭力，故編列「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19 億餘元，其中為建立優質形象，深耕全球市場，98 年度編列 300 萬元，邀請主要目標市場專業人士、貿易商、通路商及媒體來台參訪並進行交流。然經查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多年來亦編列相關預算，定期邀請各產業國外貿易商來台參訪交流（或研討會），成效良好且深獲各產業支持。為協助農民團體建構行銷通路，拓展海外市場，爰要求農委會和經濟部應積極整合相關資源並配合辦理，以為最有效之運用。	本會掌握兩岸直航契機，加強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本（98）年度業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合作邀請專業人士、貿易商、通路商來台，完成辦理中國大陸華潤萬家公司、光明集團、好又多公司、中國茶葉流通協會、Wal-Mart 等集團，以及日本運營商事、K&K 國分株式會社與池榮商社等集團之來台參訪活動共 8 場次；本會另規劃於 98 年度 10 至 12 月邀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之通路商、媒體約計 55 名來台進行貿易交流，協助我農民團體建構農產品行銷通路。
17	行政院長劉兆玄表示，台灣的農業只有走向國際行銷才有前途，而國際行銷也是目前台灣農業最需要加強的一環，包含日本、歐美等國際行銷及開拓中國市場。行政院也指示陸委會和農委會密切聯繫，共同為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努力。政府將中國大陸市場列為台灣農產品（尤其水果）外銷第一目標市場，但結果卻未如預期。以今（2008）年 1-8 月生鮮水果進出口為例，今年出口量僅為去年同期的一半，其中 1-8 月出口到中國大陸為 1,023 公噸，不如去年同期的 1,628 公噸。農委會主委陳武雄在上任後宣示，今（2008）年出口到中國大陸要達 2,200 公噸，明年還要成長 20%，但今年 1-10 月卻僅有 1,517 公噸，顯然未達成政策目標，要求農委會應立即就大陸市場提出市場調查，俾對台灣農產品國際行銷策略做全面性調整。	本會推動臺灣農產品國際行銷，係以立足臺灣佈局全球為目標，主要目標市場包括日本、韓國、歐盟、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全球主要市場。依據海關資料顯示，98 年 1-7 月生鮮水果外銷量值為 23,115 公噸以及 3,295 萬美元，較 97 年同期外銷量值 15,597 公噸、2,964 萬美元，大幅增加 48.2% 以及 11.2%。其中鳳梨、芒果及釋迦等品項出口量值均有顯著提高，各品項出口值分別較 97 年同期成長 88%、11% 及 509%。另外銷中國大陸部分，98 年 1-7 月生鮮水果外銷量值為 3,252 公噸及 294 萬美元，較 97 年同期外銷量值 902 公噸及 99 萬美元，大幅增加 260% 及 196%，其中鳳梨、芒果、橙類、番石榴、釋迦等品項出口量值更大幅提高，各品項出口值分別較 97 年同期成長 660.6%、394.9%、222.7%、377.3% 以及 266.3%，台灣水果出口至世界各國及中國大陸之成績均極亮麗。
18	台灣農產品貿易逆差近年大幅提高，由 92 年之 46 億美元提高至 97 年之 85 億美元，平均每年成長 17%。農產貿易逆差逐漸擴大，顯示台灣農產品競爭力下降，國人消費進口農產品增加。日本係台灣生鮮水果之第一目標市場，今（97）年 1-10 月台灣	一、為穩定國內水果產銷，提昇水果競爭力，積極推動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執行成效如次： （一）水果外銷數量由 94 年 32,175 公噸，至 96 年成長為 39,937 公噸，增加 24%。97 年受颱風影響產量減少，出口量減少。 （二）日本 95 年實施農藥殘留新制後，我方積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鮮水果出口量值為 10,219 公噸、2,156 萬美元，而日本生鮮水果出口到台灣為 17,069 公噸、3,225 萬美元，二者的貿易逆差相當明顯，惟農委會每年花費近 20 億元辦理產業結構調整，然成效不彰。要求農委會應於國內地區加強宣導愛用國產農產品並進行相關促銷活動，俾落實在地消費，照顧台灣農民。為使宣導效果加乘，建議農委會應主動結合其他部會推廣相關宣導活動，例如衛生署為國人健康，推動天天五蔬果，農委會應配合宣導食用台灣蔬果。例如美國在台協會結合美國華盛頓蘋果協會及台灣癌症基金會舉辦學童天天五蔬果促銷活動，農委會應積極主動結合其他部會或民間團體，宣導國人食用台灣生鮮蔬果。	實施輸日水果安全管理體系，建立良好信譽並順利外銷，增加農民收益。98 年迄 7 月底止，輸日生鮮水果 9,693 公噸，較 97 年同期之 8,335 公噸，成長 16%。 (三)辦理李、文旦、黑葉荔枝等轉作或品種更新後，該等果樹產、銷趨於平衡。 (四)輔導改進果園栽培管理技術、推動產期調節、推廣新興優良品種等，每年輔導 3,500-4,000 公頃。 (五)設置外銷供果園，由技術服務團赴產區辦理講習與現場診斷，落實推動安全管理體系。 (六)建立吉園圃及產銷履歷制度，促進消費者對國產果品忠誠度與安全信心，提升國人對國產水果之消費安全。 二、至應於國內地區加強宣導愛用國產農產品並進行相關促銷活動，俾落實在地消費，照顧台灣農民乙節，將遵照辦理。
19	台灣農產貿易逆差近年來大幅提高，經查 92 年至 97 年 10 月之農產貿易資料顯示，台灣農產品出口金額平均約 32-35 億美元之間，並無明顯變化，而進口金額則由 92 年之 78 億美元逐年提高至 96 年 105 億美元，今 (97) 年 1 至 10 月止更高達 104 億美元，預估 97 年全年將突破 120 億美元，農產品貿易逆差將由 92 年之 46 億美元提高至 97 年之 85 億美元，平均每年成長 17%。農產貿易逆差逐漸擴大，顯示台灣農產品競爭力下降。要求農委會應就如何縮減農產品貿易逆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查農產品 96 年進口值前 4 名依序為穀類及其製品 (15.7%)、木材及其製品 (11.7%)、油料籽實及粉 (8.4%)、菸葉及其製品 (5.9%)，合計占當年全部農產品進口值之 41.7%；97 年進口值前 4 名依序為穀類及其製品 (18.1%)、油料籽實及粉 (10.1%)、木材及其製品 (10%)、菸葉及其製品 (5.7%)，合計占當年全部農產品進口值之 43.9%。上述產品國內產值極微，因此對我農業相關產業較無影響。 二、由於受到國際油價持續走高影響，與石油原料相關的運輸等行業成本因而提高，加上全球暖化之衝擊，各國均致力於研發生質柴油等替代能源，以致作為生質柴油原料之黃豆、大豆及玉米等大宗物質需求量大激增，價格隨之調漲。因為原油、小麥、玉米及黃豆等大宗物資，台灣均須仰賴進口，面對國際價格飛漲，造成農產品進口金額跟著大幅提高，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因而明顯擴大。 三、我農產品 97 年總出口值為 38.49 億美元，較 96 年 34.3 億美元成長 12.1%；其中與農漁民生產直接相關之 29 種重要主力品項，其出口值為 5.9 億美元，較 96 年成長 15.9%。如以個別品項來看，97 年多項產品出口值與 96 年相較成長顯著。例如稻米出口值 4,139.4 萬美元，成長 106 倍；臺灣鯛出口值 8,621.7 萬美元，成長 30.7%；豬肉出口值 954.6 萬美元，成長 37%；帶殼禽蛋出口值 265.6 萬美元，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長 53%；毛豆出口值 4,582 萬美元，成長 15.2%；茶葉出口值 1,476.1 萬美元，成長 8.5%；鴨肉出口值 2,448.5 萬美元，成長 6.8%；蝴蝶蘭出口值 5,223.9 萬美元，成長 5.3%。綜上顯示，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之大環境下，我國農產品出口仍保有相當之優勢。 四、由上述分析可知，我農產品貿易逆差逐漸擴大之原因主要係受國際大宗物資價格巨幅上漲之影響，與國產農產品競爭力並無直接關係。為有效提高我農產品出口量值，本會近年已編列足額預算，積極向海外市場拓銷優質農產品，並致力於排除農產品外銷障礙，建立外銷產品供應鏈，以及提供外銷資訊及培育農產貿易人才。
20	政府為保護農業，禁止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來台，惟仍有部分生鮮農產品可進口來台，例如奇異果、蘿蔔及辣椒等，中國大陸生鮮冷藏蔬菜 97 年 1 至 10 月進口至台灣計有 3 萬 2,181 公噸，反觀台灣生鮮冷藏蔬菜 1 至 10 月出口至大陸僅有 98 公噸；而同期生鮮水果部分，中國大陸進口來台計有 8,345 公噸，台灣出口至大陸卻僅 1,518 公噸。兩岸開放直航後，運輸成本下降且運輸時間縮短，是否造成大陸農產品大量進口台灣？農委會應積極研議因應之道，並應加強檢疫及檢驗部分。	一、98 年 1-7 月生鮮水果外銷中國大陸量值為 3,252 公噸以及 294 萬美元，較 97 年同期外銷量值 902 公噸、99 萬美元，大幅增加 260% 以及 196%，其中鳳梨、芒果、橙類、番石榴、釋迦等品項出口量值均明顯提高，各品項出口值分別較 97 年同期成長 660.6%、394.9%、222.7%、377.3% 以及 266.3%，台灣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成績亮麗。 二、為保護我國農業，我國目前持續管制 830 項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截至 98 年 8 月 10 日為止，政府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農產品項數 1,421 項，占農產品貨品號列 2,257 項之 63%，未開放之 830 餘項多為國內具經濟規模之農林漁畜初級產品或所產製之重要加工品等。另我國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的生鮮水果為鮮栗子、南瓜子及奇異果等，均為我國未生產或產量極少的產品。又依據 98 年 1-7 月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生鮮蔬菜量值為 12,348 公噸及 404.1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3% 及 5%，顯示直航後，中國大陸農產品並未大量進口。另本會將加強中國大陸相關農產品的檢疫檢驗，以保障國民健康安全。 三、本會持續蒐集國際植物病蟲害發生疫情，據以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例如，98 年 3 月修正穿孔線蟲、番石榴果實蠅、馬鈴薯蠹蛾、西方花薊馬及莖線蟲等 16 種有害生物檢疫條件，加強法規檢疫限制，禁止或規範各國（包括中國大陸）相關寄主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台之檢疫條件。 四、由各國輸入我國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於運抵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際港埠時，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均須申請檢疫並接受檢疫人員嚴格檢查，檢附之檢疫文件除須符合我國檢疫條件外，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亦須逐批進行臨場檢疫，如經發現罹患我國規定之管制類有害生物，須經檢疫處理後始得輸入，其它不符合檢疫規定者，均要求退運或銷燬。 五、對於輸入大陸農產品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加強文件查核工作，防杜偽造證書濫混關卡之情事；另對於敏感性農產品（如紅豆、花生、大蒜、椰子）及屬於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之甲項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均加強查驗，如輸入未檢附檢疫證明書者，一律嚴格採取退運或銷燬方式處理，以杜絕不法業者將大陸農產品經第三地轉運來台。 六、另有關輸入農產品檢驗業務，如農藥殘留、添加物、生菌檢驗等，係屬衛生署主管，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
	21	為照顧農民，農業委員會應秉持穩定肥料供需與價格政策，充分供應農民所需肥料。本（97）年5月30日肥料價格調整以來，因尿素、液氨等氮肥主要是由天然氣提煉轉化而成，由於國際原油價格幾乎已跌回5年前之水準，故農委會已於日前就尿素價格調降。然化學肥料之主要原料係磷和鉀，該兩項原料為礦石開採，難循環使用，且在礦產蘊藏量漸減及市場需求暢旺情況下，國際肥料原料價格恐呈現持續上漲或處高檔區。然經查台肥公司97年度獲利不佳，為恐明（98）年肥料價格調漲，台肥公司無力繼續負擔15%部分，因而轉嫁農民承受，爰要求農委會98年度應維持目前國內肥料價格，倘若因應國際原料價格升高而調漲，其調漲部分不得轉嫁農民，應另尋求降低關稅、貨物稅率或納入振興經濟新方案等相關補貼措施，以補貼調漲部分，同時對於尿素及液氨價格，農委會亦應隨原料價格調降而有所反應。其次，農委會應持續加強督導肥料配銷，充分供應農友用肥需求，並就合理化施肥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98年度成立「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持續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措施，並反映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價格下跌，協調肥料業者調降肥料價格，自97年5月30日肥料價格調整後，期間已分別於97年11、12月，98年1、4、5、6、7及8月，陸續8次調整國內肥料價格，迄本（98）年8月份，累計全部17種肥料農民購肥價格均已調降，其中尿素等13種肥料已陸續降回97年5月30日漲價前價位，減輕農民用肥負擔。 二、目前國內肥料市場供需穩定，可充分供應農民用肥需求，另持續推動輔導農會辦理大型倉庫肥料紓運庫存，及管制國內肥料出口等配套措施，有效調節並確保國內肥料供應。 三、本會成立「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加強推動合理化施肥宣導及推廣有機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執行成效如下： （一）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97年6月至98年6月辦理訓練講習及觀摩會1,394場次，參與農民12萬人次；協助農民進行土壤檢測及植物體分析計30,880件，做為合理化施肥之依據；藉由媒體報導合理化施肥165則。 （二）建立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97年建立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104處，面積52公頃；98年建立300處，面積150公頃；推廣生物性肥料9,800餘公頃，引導農民減施及有效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用肥料，維護農業生產及環境和諧。 (三)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為減少化肥使用改良農田地力，97 年度推廣 1.8 萬公頃，補助施用有機質肥料 7.2 萬公噸；98 年度預計辦理 2 萬公頃(8 萬公噸)，每公頃補助 6 千元，減少化肥使用 1.6 萬公噸。另輔導種植綠肥作物每年約 5 萬公頃。 (四)以水稻為例：利用合理化施肥可減少肥料施用量平均每公頃約 710 公斤，總計節省 179,126 公噸(栽培面積 25.2 萬公頃)，減少支出 9 億 3 千萬元，另增加收益約 21 億元(每公頃平均增加收益 8,500 元)；同時兼具植株不易倒伏、產量穩定、品質提升、病蟲害較少及降低用藥成本等優點。
22	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係辦理台灣農產品行銷全球，政府將中國大陸市場列為台灣農產品外銷第一目標市場，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曾決議建議農委會規劃至大陸設置農業精品館，以增加農民收益。然經查截至目前為止，迄未就大陸地區設置「農業精品館」提出規劃，建議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完成大陸農業精品館之設置。	一、經濟部新推動「新鄭和計畫」，業於中國大陸上海之城市超市設置「臺灣食品專區」，本會未來將規劃配合臺灣水果產季辦理相關宣傳促銷活動。 二、本會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工作，係以農產品全球佈局為目標，主要目標市場包括日本、韓國、歐盟、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全球主要市場。鑒於能否於中國大陸常態性設置臺灣農業精品館，涉及准入品項及檢驗、檢疫相關規範等，本會刻就前揭議題積極與中國大陸方面進行協商，並評估其經濟效益，作為本會未來是否接續於中國大陸設置農業精品館之參考，俾有效協助臺灣農產品拓銷中國大陸市場。本會現就合宜之設置地點、經營模式等進行綜合評估中。
23	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將中國大陸市場與日本並列為台灣農產品(尤其水果)外銷第一目標市場，然經查台灣生鮮蔬果出口量值成長有限，成效不彰，建議農委會應積極拓展更多元的國內產製之農產加工品行銷國際，以增加農民之收益。	本會業於本(98)年度加強台灣農產加工品之拓展國際市場工作，包括補助國內食品加工業者參加日本、香港、韓國、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上海等目標市場所舉辦之國際食品展；另於香港及日本設立長期展售據點，販售品項除台灣生鮮蔬果外，亦展售台灣農產加工品，其中香港據點並將於本年 9 月間辦理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售會，以積極拓展國產農產加工品之海外市場。
2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下「水果產業結構調整」預算 3 億 0,241 萬元，目標提升水果產業結構競爭力。政府設定日本及大陸為臺灣主力拓展市場，積極開拓台灣水果外銷，而今(97)年 1-10 月台灣水果出口至日本為	一、建立外銷水果供應鏈為「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執行成效良好。水果外銷數量由 94 年 32,175 公噸，成長至 96 年 39,937 公噸，增加 24%。97 年出口量雖因颱風影響而減少，惟外銷水果平均價格每公斤 1.81 美元，較 96 年同期 1.02 美元提高 77%。 二、98 年迄 7 月底止，我國生鮮水果外銷量 23,1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156 萬美元，而日本生鮮水果出口到台灣為 3,225 萬美元；同期台灣出口至大陸 149 萬 3,300 美元，由大陸進口生鮮冷藏水果 949 萬 7,500 美元，均有明顯貿易逆差，顯見台灣水果之競爭力並未提升，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提升產品品質並落實分級，提供國人優質之果品，並做為外銷之後盾。	公噸，較去(97)年同期之 15,597 公噸，大幅成長 48%。其中輸日生鮮水果 9,693 公噸，較 97 年同期之 8,335 公噸，成長 16%。外銷大陸 3,252 公噸，較 97 年同期之 902 公噸，大幅成長 260%，顯見我國對日本及大陸市場之水果出口量已逐年成長。 三、另為提供國人優質安全水果，「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亦邀集各領域專家組成技術服務團，赴產區辦理講習及現場診斷，提高果農栽培管理技術水準，配合該計畫積極推動之「吉園圃與產銷履歷」工作，全面提昇國產水果品質。
25	9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下「茶葉產業結構調整」預算 4,506 萬 3,000 元，目標提升茶葉產業結構競爭力。查台灣茶葉主要競爭對手為大陸，而本(97)年 1 月至 10 月台灣進口大陸茶葉 509 萬 5,900 美元，同期台灣出口至大陸 344 萬 3,700 美元，貿易逆差為 165 萬 2,200 美元，存在大幅貿易逆差，顯見競爭力並未提升，農委會應擴大廠農合作，輔導辦理產地標示，建立優質形象，積極宣導國人飲用國產茶葉，落實在地消費愛台灣之政策。	一、目前茶葉僅開放普洱茶可自大陸地區進口，二、岸茶葉之貿易逆差係國產茶以內銷為主，外銷茶僅佔年產量之 15% 左右。 二、以往國產茶之外銷市場以日本為主，年外銷值達 511 萬 8,597 美元，近年來針對中國大陸市場亦加強開發，外銷值逐年增加，96 年外銷值 142 萬 3,006 美元，至 97 年已提高至 431 萬 219 美元，增幅達 202%，顯示台灣茶在國際市場極具競爭力。 三、為滿足消費者對茶葉安全品質之需求，本會積極輔導茶葉廠農合作，98 年計畫輔導之廠農合作茶園面積 1,822 公頃，較去(97)年之 1,752 公頃，擴大輔導面積 70 公頃；另為防止進口茶仿冒產地混充台灣茶，積極推動產地證明標章，去(97)年已有嘉義縣「阿里山高山茶」、鹿谷鄉「鹿谷凍頂烏龍茶」、竹山鎮「杉林溪茶」及台北縣、市「文山包種茶」等 4 處通過註冊並核發證明標章，本(98)年將輔導茶區新增 4 處申請產地標章註冊。 四、另為宣導國人飲用國產茶，98 年加強辦理地方特色茶評鑑，並輔導茶產業向下紮根，吸引各族群參與。至於加強茶品行銷與推廣部分，本(98)年輔導辦理「世界健康日全民喝茶日」及「台灣國際茶業博覽會」，協助國產優良茶品宣傳促銷。
26	9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下「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預算 3 億 1,399 萬 1,000 元，目標提升漁業產業結構競爭力。大陸為台灣主力拓展市場之一，政府應積極開拓台灣漁產銷售大陸，惟查 97 年 1 月至 10	經查有關魚類及其製品從大陸各期之進口量 96 年 1 至 10 月為 6,995 公噸，97 年 1 至 10 月為 15,396 公噸，97 年 1 至 10 月較 96 年同期約增加 2.2 倍，主要增加進口之品項為冷凍其他魚類、魚漿等，進口增加之原因係因國內生產量減少，而大陸因地緣及價格較低且其他魚類非禁止進口品項，故進口量大增；有關加強大陸進口魚貨產品之檢驗(疫)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進口大陸魚類及其製品比 96 年 1 月至 10 月進口值激增 2.4 倍，台灣同期出口大陸魚類及其製品出口值僅增加 0.6 倍，農委會應立即就此調查原委，並提出危機控管機制，並就大陸進口漁獲加強檢疫及檢驗，以確保國人食品食用安全。	節，本會業洽衛生署、財政部、海巡署等加強邊境管制及走私查緝，另民眾可透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不安全進口產品資訊網公布最新資訊以確保國人食品食用安全。
27	台灣之溼穀價格 97 年本(二)期為 1,150 元，換算乾穀約 1,450 元，幾乎是數十年來之最好的價格，也超過政府收購(計畫)價格約 50 元~70 元，為提高農民之收益，保障國內安全存糧之數量(目前因市價較高已無法透過農會收購農民之稻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取如下措施：(1)儘速提高計畫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3 元提高為 25 元，或將計畫收購數量提高(併餘糧收購為計畫收購)。(2)撥售飼料用米及加工用米，因會影響國內糧食價格，應儘速與相關業者、農民、農會及社團(公會)等舉行公聽會或協調會，檢討改進其撥售及管理方式，並嚴禁未依申請用途轉售圖利，以維護農民權益。(3)積極擴展糧食外銷，使我國能與國際糧食市場接軌；國內陳糧或餘糧應採取鼓勵出口方式，避免劣幣驅逐良幣。(4)運費補助建議協調全國一致性，以照顧農民。	一、為確保農民收益，經參酌稻作生產成本增加幅度，已自 97 年 1 期作起提高各項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2 元，蓬萊稻穀每公斤計畫收購由 21 元提高為 23 元。97 年收購期間稻穀市場價格，與 96 年比較平均每公斤增加 2.3 元，上漲幅度 13%。98 年第 1 期作收購期間蓬萊稻穀市場價格亦比 97 年高，有效維護農民收益。所提建議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及數量，因涉及整體財政支出、WTO 新回合談判之設限及是否將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調整為所得支持政策等各層面，本會已成立稻米政策規劃小組，將參酌日、韓改革經驗，研擬規劃我國未來稻米改革方向。 二、有關撥售加工用米及搗碎糙米飼料用作業，本會已召開三次檢討會議討論，各項修正改進及管理措施，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座談會。 三、有關積極拓展糧食外銷部分，將配合本會之稻米外銷拓展方案，協助辦理相關之行銷宣傳工作。 四、本會每年編列預算 4 千餘萬元積極輔導補助農會設置穀物乾燥中心、低溫冷藏筒等可長期使用之相關硬體設施，以減輕農民乾燥稻穀勞力及二度搬運稻穀之支出，對於稻穀運費向由縣市政府補助，由於各縣市政府財務狀況不一，仍請縣市政府視財源協助。
28	我國每年自外國進口食米之配額 14 萬 4,000 噸，為減輕我國財政負擔，同時兼具保護(不影響)國內糧食價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取如下措施：(1)美國米之進口其規格不應限制為中短粒，以擴大採購之種類，同時其底價應參酌國際糧食價格，不可高於國際糧食平均價格(同品質)合理訂定。(2)建議儘速積極與相關國協商，經招標三次流標後，其配額若轉為國際標，不應限制其規格及種類，以降低進口成本。在未達成該協議前，農委會應以國際糧食價格為基準訂定底價，以免增加財政支出。(3)進口之食米，標售時應採公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形 式
	開標售，同時除了政策面需要外，不得撥售為飼料用米或加工用米（以較低之價格），以免影響國內食米之價格及稻農權益。(4)建議 SBS 及民間進口配額之權利金應有一致性，若因國家關係致權利金減少收入二成以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及時研擬措施補救（如改國際標或不限制規格、種類……。）	
29	為照顧我國果農之權益，農業委員會除應儘速加強台灣水果行銷國際外，對目前盛產之柳丁、柑橘等應循海峽兩岸基金會之管道拓展銷售至相關地區，又柳丁之收購為果汁者，應加速其收購速度及數量，次級品之收購亦應比照柳丁之收購方式，以保障柳丁、柑橘之價格，提高農民收益。	一、97/98 年期柳丁盛產期間，輔導外銷大陸 1,251 公噸及收購加工製汁 5,447 公噸。 二、另輔導桄柑之次級品收購作有機肥 6,993 公噸，以穩定價格及農民收益。
30	就台灣農作物因果實蠅肆虐，特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儘速施行「鈷六十照射—無性雄蠅」防治法，以求根治世紀害蟲。	一、本會防檢局已於 98 年成立科技計畫，邀請參與果實蠅防治工作的專家學者，進行果實蠅防治策略與實施方案，以及鈷 60 不孕性防治法評估，並研擬最佳防治方法之建議案，作為擬定政策協助農民解決東方果實蠅危害的參考。 二、經過評估與實際之經驗，利用不孕性昆蟲技術防治台灣地區東方果實蠅，除了成本耗費不貲外，效果也未必能令人滿意。若以目前東方果實蠅發生密度的狀況，即使投入全國農業的總預算也未必能予以成功撲滅。 三、目前進行的共同防治計畫已有相當的成效，東方果實蠅密度由 1994 年每個誘捕器之 25.2 隻/天，逐年降至 2008 年 6.5 隻/天。
31	原住民保留地主要分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兩種，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均屬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 政府自 98 年度起，重點辦理「節能減碳優先，兼顧經濟發展、環境保育與社會公義」之「綠色造林」計畫，但該計畫卻未依「社會公義」原則落實於全屬山坡地之「原住民保留地」，實有違節能減碳政策為永續事業之原則。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補助標準，鼓勵原住民農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造林獎勵計畫，以符合社會公義之原則。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中計約 18 萬公頃之	一、有關山坡地休耕農牧用地是否納入平地造林計畫，本會曾多次開會討論研商，獲致決議：「有關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兩期作皆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之休耕土地，倘參加綠色造林計畫者，造林獎勵金由林務局編列預算核撥，休耕補助由農糧署編列預算核撥，惟不溯及既往」。爰此部分，林務局業已依據前揭決議事項，研擬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 二、至建議參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補助標準，提高「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獎勵金額 1 節，茲因涉及政府長期及龐大之財政負擔，似有困難，爰林務局為維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推動臺灣永續發展，保持原始林相，本會針對山坡地造林補助已期滿之土地，研擬延長補助期限之可行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林業用地」，應以社會公義及「受限者得償」之原則，參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補助標準，研究提高獎勵之可行性。 以上所需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秉諸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設置目的與精神，建請由該基金自 99 年度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